

**中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现状及法律政策调查报告**

**（第二版）**

**"Single"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A Research**

**Report on Policy and Lived Experience**

**（The Second Edition）**

**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Reproductive Rights**

**Working Group of China**

**2017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鸣谢.....                              | 1  |
| 主要词汇及缩写解释.....                       | 2  |
| 第一节 调查背景介绍.....                      | 4  |
| 第二节 调研方法.....                        | 6  |
| 第三节 什么是“单身”女性？ .....                 | 8  |
| 第四节 单身女性生育面临的现状分析.....               | 10 |
| 4.1 当前国内单身女性无法合法生育.....              | 12 |
| 4.1.1 我国法律规定了妇女的生育自主权.....           | 12 |
| 4.1.2 卫生部（现卫计委）禁止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 | 13 |
| 4.2 单身生育后面临的困境.....                  | 14 |
| 4.2.1 第一重障碍是社会抚养费.....               | 14 |
| 4.2.2 第二重障碍是户口问题.....                | 15 |
| 4.2.3 第三重障碍是文化歧视.....                | 17 |
| 第五节 当前国内生育政策问题分析.....                | 18 |
| 5.1 侵犯公民合法权益.....                    | 18 |
| 5.2 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地方立法权力过大.....          | 19 |
| 5.3 地方生育政策存在违反上位法情况.....             | 22 |
| 5.4 政策中存在性别歧视：能冻精 VS 不能冻卵 .....      | 24 |
| 5.5 责任不应承继.....                      | 26 |
| 5.6 “精子库”使用定义机械化，“伦理委员会”设置脱离现实 ..... | 27 |
| 5.6.1 近亲生育的问题.....                   | 28 |

|                                    |    |
|------------------------------------|----|
| 5.6.2 单亲家庭的问题和母亲去世孩子无人抚养的问题.....   | 29 |
| 5.7 “被法律单身”的女同性恋 .....             | 29 |
| 5.8 对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限制不符合我国人口相关政策新趋势..... | 30 |
| 第六节 规定可以合法生育的吉林省情况介绍.....          | 32 |
| 6.1 法条解析.....                      | 32 |
| 6.2 立法过程.....                      | 33 |
| 6.3 案例：马户亲自体验吉林“单身”生子 .....        | 34 |
| 第七节 港、台的单身女性生育法律现状及可借鉴分析.....      | 43 |
| 7.1 香港相关经验.....                    | 43 |
| 7.2 台湾相关经验.....                    | 45 |
| 第八节 欧美单身女性生育法律现状及可借鉴分析.....        | 49 |
| 8.1 美国和欧洲的 ART 法律框架简述.....         | 49 |
| 8.1.1 美国.....                      | 49 |
| 8.1.2 欧洲.....                      | 53 |
| 8.2 同志群体获得 ART 治疗的障碍.....          | 58 |
| 第九节 单身女性生育的国际法保护情况.....            | 60 |
| 9.1 相关国际法文件梳理.....                 | 60 |
| 9.2 我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国际法保护.....           | 63 |
| 9.2.1 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者平等享有生育权.....       | 63 |
| 9.2.2 生殖辅助技术使用权利属于生育权.....         | 64 |
| 9.2.3 生殖辅助技术的平等使用.....             | 64 |
| 第十节 案例访谈：听听她们的故事.....              | 66 |

10.1 丫头的故事.....66

10.2 吴霞的故事.....69

10.3 橙子 的故事.....73

10.4 狼狈的爱情的故事.....77

10.5 陈陈的故事.....92

第十一节 对我国的当前政策建议.....99

11.1 在立法层面将生育与婚姻解绑.....99

11.2 放开对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限制。 .....100

11.3 确认单身女性申请精子库精子的权利.....100

11.4 废除社会抚养费.....101

参考资料.....102

附录 1 全国（除西藏、新疆外）针对单身女性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规定情况表  
（2016 年条例已修订省市） .....103

附录 2 《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调查问卷》 .....118

## 鸣谢

本报告自2016年5月开始策划，至第一版内容撰写完成并发布，历时6个月。我们深知报告中尚有诸多不足之处，未来我们还会不断完善此报告的内容。

在此，感谢为此报告提供宝贵意见的顾问们，包括：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助理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陈亚亚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曦影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王向贤

公益律师 燕文薪

公益律师 黄溢智

以上顾问在报告的撰写过程中，给予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接受我们访谈的受访者们，她们向我们说出自己的故事，并同意随报告公开发布，她们的坦率和信任鼓励着我们的工作。

最后，感谢共同完成此报告的单身女性生育权关注组的所有工作伙伴们，感谢彩虹律师团的狗狗、来自上海的关注LGBT议题的LY律师，以及问卷指导石老师所作出的努力。

在报告写作过程中，我们所获得的支持和帮助远不只如上所列，在此为不能一一致谢而致歉。未来我们还会继续完善此报告的内容，再次衷心感谢所有支持和帮助我们的伙伴们。

## 主要词汇及缩写解释

形式婚姻 / 互助婚姻：是指两个人之间基于各自的利益需要完成了婚礼或婚姻登记，但是并没有实质性的夫妻生活，通常是指男同性恋与女同性恋之间为了应付社会、家庭、工作的压力而互相缔结婚姻。

女同性恋：即拉拉、蕾丝边、les、lesbian或百合，是指只对同性产生情欲（包括情感层面与性爱层面）的生理女性。

Gay：即男同性恋，也称基佬、断背、分桃、断袖、龙阳、兔子或玻璃，是指只对同性产生情欲（包括情感层面与性爱层面）的生理男性。

直人：是相对同性恋的称呼“弯”而言，是指只对异性产生情欲（包括情感层面与性爱层面）的人。

性少数女性：是指同性恋、双性恋、无性恋或跨性别（变性人、易装者、正在服用雄性激素者、性别不明者）中的生理女性。

同志：是指同性恋、双性恋、无性恋、跨性别等性少数群体。

辅助生殖技术/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又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ART或助孕技术，包括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及其衍生技术和人工受精（AI）。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目前主要包括体外受精-胚胎移植、配子或合子输卵管内移植、卵胞浆内单精子显微注射、胚胎冻融、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等。

精子库：亦称“精子银行”，以治疗不育症及预防遗传病和提供生殖保险等为目的，利用超低温冷冻技术，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的机构。

冻卵：全称冷冻卵子，使取出母体卵子将其冷冻，以待需要生育时取出使用的生育辅助技术。

代孕：代孕是指一方借用女性身体怀孕并完成妊娠的过程。代孕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直接将一方的精子移植入女性体内，并在体内受精并完成怀孕全过程的人工受精代孕方法；第二种则是将完成试管婴儿技术培养的胚胎移植移植入女性体内的试管婴儿代孕方法。

代母：是指为了她/他/TA人的生育目的，使用自己的身体进行怀孕并完成妊娠的女性。

## 第一节 调查背景介绍

2015年7月，主流媒体曝光了徐静蕾在2013年已经冷冻了9颗卵子，目的是“为了保证自己在生育权上拥有尽可能大的选择余地。”<sup>①</sup>8月2日，央视新闻针对徐静蕾的冻卵信息，发了新浪微博称“我国单身女性不能使用冷冻卵子生育”，并强调“我国卫生部规定，单身女性不能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相关手术。有的医院允许单身女性冷冻卵子，但在使用冷冻卵子时必须提供三证：即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sup>②</sup>。”

由此引发了针对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热议，也包括了对非婚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讨论。

2016年上半年，女同性恋生育权的报道开始出现，比如女同性恋赴美生子的消息<sup>③</sup>，美国同性恋伴侣被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以“因为同性恋是‘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违反了《收养法》的原则”被拒的消息<sup>④</sup>，这些报道的出现让大众看到了女同性恋群体的生育需求和困境，也显示出我国同性恋群体在收养孩子的议题上面临的歧视和困境。

无论是未婚女性，还是女同性恋群体，她们同样作为女性，在我国面临着生育权的不能实现或实现困难。在我国，未婚女性生育孩子，面临着缴纳高额社会抚养费和上户口的问题。女同性恋群体因为不能被承认伴侣关系，而无法

---

<sup>①</sup> 《39岁时已冻了9颗卵子 徐静蕾冻卵引热议》<http://www.chinanews.com/jk/2015/07-10/7396189.shtml>

<sup>②</sup> [http://weibo.com/2656274875/Cu0oiFCi5?type=comment#\\_rnd1476867239672](http://weibo.com/2656274875/Cu0oiFCi5?type=comment#_rnd1476867239672)

<sup>③</sup> [http://fashion.ifeng.com/a/20160405/40156393\\_0.shtml](http://fashion.ifeng.com/a/20160405/40156393_0.shtml)

<sup>④</sup> <http://www.cankaoxiaoxi.com/world/20160309/1094818.shtml>



使用国内的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而无论如何生育，回国之后上户口也会面临一定的歧视和限制。

随着新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我国的生育现状也有了新的变化：2016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2016年1月1日，二胎政策全面实施，这意味合法夫妻生育第二个孩子无需再缴纳社会抚养费。

尽管生育政策有了改变，但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群体的生育权仍旧受到遏制。

基于以上，我们试图推动生育权的自由，尤其关注到非婚女性和“被单身”的女同性恋群体生育权受损严重，所以我们展开了此项调查研究，试图了解和向社会公众公开展现我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现状。这是第一步，我们也希望未来能够联合更多伙伴，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推动生育权的自由实现。

## 第二节 调研方法

本报告的撰写采用了问卷调查法、文献研究法、内容分析法、深度访谈法、实地调查法。

问卷调查主要是在线发布了工作组设计的《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的态度调查》问卷，考察问题涉及了公众对单身女性的定义、对单身女性生育及对单身女性生育面临的政策现状的态度调查。

文献研究和内容分析主要是尽可能全面的工作组搜集、梳理与单身女性生育及相关的人权保障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政策，作为分析的基础资料，并在此材上进行内容分析和比较。

我们通过公开发布招募访谈者和私下询问、一对一邀请两种方式寻找合适的访谈对象。确定后提前发给访谈对象访谈提纲并说明报告背景、目的等，然后通过面对面或在线方式完成访谈，访谈稿也发给受访对象阅读、确定后定稿并删除底稿和录音，最大限度的保证受访者隐私。

为了获取一手资料，我们也采取了实地调查和电话调查的方法。我们去往吉林当地合法的提供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和吉林省卫计委询问单身女性生育情况和现状；也试图联系当时推动吉林单身女性生育政策的张文显教授，但至今并未收到回应；通过电话调查全国各地的精子库询问单身女性是否可以申请精子库等，这个过程中，也遇到了电话不通、无效等情况而导致信息无法获取。

为保证调研结果的有效性和代表性，我们在资料收集上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资源、能力、时间不足等原因，本次调查仍旧具有很多不足，我们以后也会继续跟进和更新。

本调查报告并不是一项学术研究。这是我们倡导我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第一步，希望借此作为倡导工具，引起社群、社会公众、学界、决策者等多方的关注，并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共同推动我国单身女性及女同性恋伴侣的生育自由权。

### 第三节 什么是“单身”女性？

在我国的法律政策层面上，女性能否生育并不取决于其有没有伴侣，而是取决于其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各地的生育政策中的规定中，“生育两个子女”的主语也都是“夫妻”。所以本调查报告中提到的单身女性是法律政策层面意义上，也就是指“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女性，从这个层面上看，女同性恋群体就被法律单身了。

除了法律政策层面，我们试图了解社会公众的视角中单身女性的含义。通过我们的在线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在判断单身女性的考察因素上，婚姻关系、恋爱关系和同居关系等其它因素没有显著的次序差别。数据还表明，婚姻关系的确是公众判断单身女性的最主要因素，其次是恋爱关系。（具体影响因素排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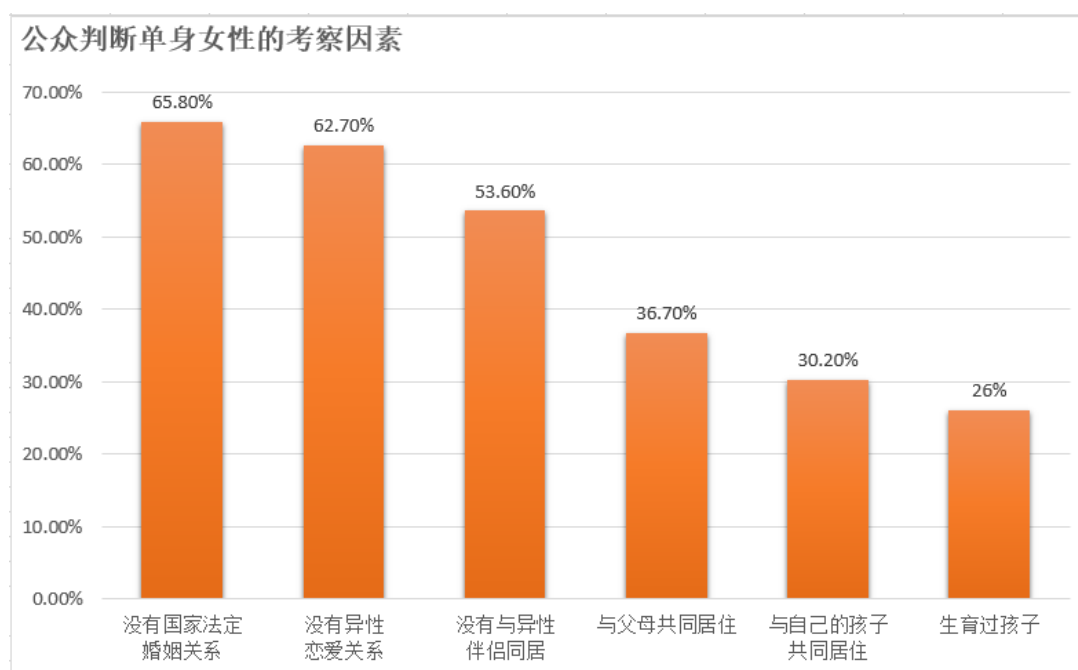


图 1 公众判断单身女性的考察因素

公众在判断女同性恋是否是单身女性上，是否存在同性恋爱关系是最主要的因素，其次是是否存在同居同性伴侣。这和我国法律不承认同性婚姻关系是直接相关的。是否生育过孩子、是否与孩子或者家人共同居住都不是很高的影响因素。（具体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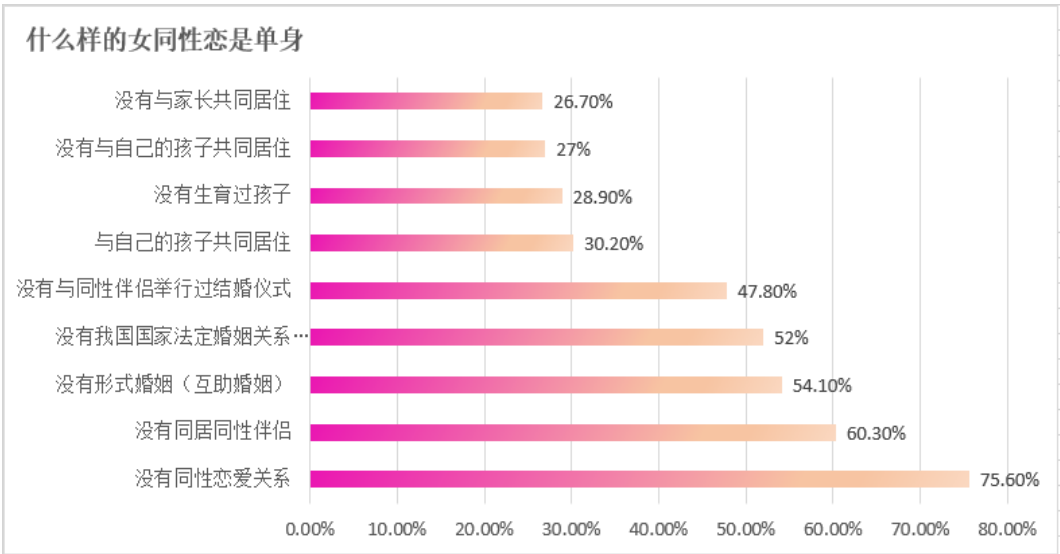


图 2 什么样的女同性恋是单身

可见公众对于单身女性的定义上和法律政策的定义是吻合的。在判断女同性恋是否是单身女性上，公众是考量了她们无法进入法定婚姻关系的，而且大部分人认同有伴侣就不是单身，同居关系相比恋爱关系更加被承认。对于异性恋而言，婚姻关系之所以被成为考量的首要因素，也反应出公众对于婚姻关系的高度认可。

## 第四节 单身女性生育面临的现状分析

根据珍爱网最新发布《2016单身人群调查报告》显示<sup>①</sup>，一线城市单身（独自生活）三年以上的女性比例高达59.13%，且其生育意愿强烈。2015年11月的一份对中国大陆同志婚育情况的在线问卷调查显示（共2055份有效问卷），1062名性少数女性调查对象中，76.6%的人有生育意愿却无法在国内合法生育，这一定程度也造成现实生活中的单身妈妈不被社会所看见。这样的需求和事实不统一是由多重原因造成的，本报告主要分析政策壁垒。

根据在线问卷调查《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调查》结果显示（2801份有效问卷），86.8%受访对象支持单身女性生育，其中58.9%的受访对象表示非常支持（具体数据见图3）：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孩子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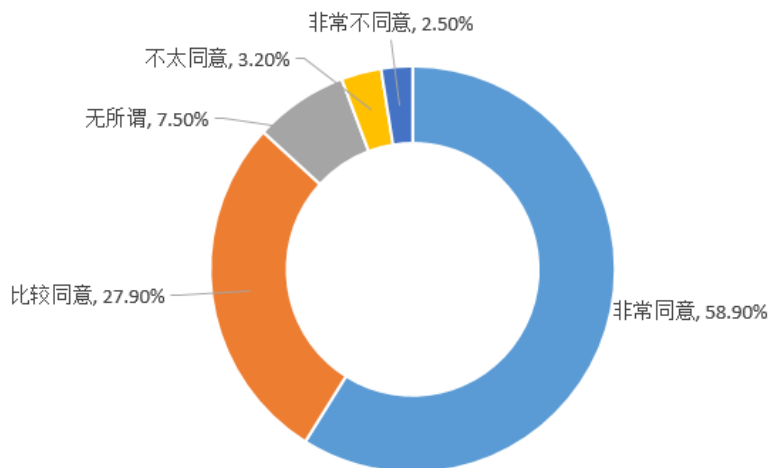


图3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孩子吗

在单身女性可以生育的同意程度上，不同性别有极其显著差别（Pearson Chi-Square = 298.546，df = 8，sig = 0.000），67.9%的女性非常同意，“其它性

<sup>①</sup> <http://zhenaiwang.baijia.baidu.com/article/290714>

别”上更是达到72.5%，而男性只有29.6%。这也可以看出，女性本身对于自己相关权益问题上更加有权利意识，而不能作为生育主体男性可能更倾向于不支持单身女性生育。

对于女同性恋生育的态度，社会公众的支持度不如非性少数单身女性，但是仍旧有76.0%的受访对象支持有伴侣的同性恋可以生育孩子（具体见图4），78.0%的受访对象支持单身女同性恋生育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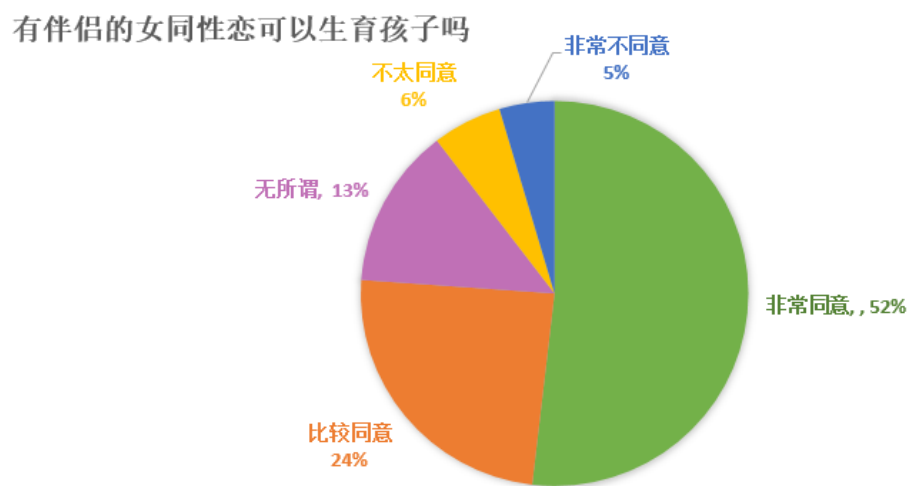


图 4 有伴侣的女同性恋可以生育孩子吗

上述调查问卷中受访对象的年龄集中于18-39岁，可见当前该年龄阶段的公众对于单身女性，包括女同性恋群体生育的支持度是比较高的。

除了社会公众的态度，从我国的生育政策体系上看，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下文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来规定总的原则性的生育政策，国务院出台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各个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出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各省、市、自治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卫生部的一系列有关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文件。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剥夺了单身女性生育

的合法性，也让法律意义上同为单身女性的女同性恋群体在国内合法生育面临困难。即使女性同性有意愿和能力赴国外生育，并在国内缴纳社会抚养费，依然无法认定伴侣双方和新生儿的亲权，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

#### **4.1 当前国内单身女性无法合法生育**

从生理层面上来说，单身女性首要问题就是精子来源。

对于异性恋单身女性而言，其可以通过与男性性交的方式受孕，如果她有男性固定伴侣，或者没有伴侣但愿意为了怀孕而与男性性交，这便解决了精子来源的问题，也不用采取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助其怀孕；如果她不愿意通过与男性性交方式，便要选择捐精或者精子库，那么可能需要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帮助其怀孕。

对于女同性恋而言，由于其性倾向的原因，不能或不愿意与男性发生性关系而受孕，所以方式就是只有找男性捐精或者精子库，所以女同性恋想要怀孕生育，就面临着精子来源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使用的两个难题。本报告对于面临着精子来源和人工辅助生殖技术使用的两个难题的单身女性或者女同性恋的生育困难做重点分析。

捐精的方式对于不同的单身女性来说存在不同程度的难度和风险，而精子库的大门，对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群体是关闭的。下文将会详细解析。

##### **4.1.1 我国法律规定了妇女的生育自主权**

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此条明确了公民享有生育权，对生育权的主体并没有其



他限定条件（加上不管已婚、不管未婚）。也就是说，只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应享有决定自己是否生育、何时生育、如何生育的权利。

同时第三条规定：“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此条明确了计划生育工作和性别平等工作的关联性，是《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具体法律规定里的确认，同时表明了妇女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不应当受歧视，应当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

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里，女性的生育权再次得到了强调：“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上述的法条都从立法层面确认了公民的生育权，同时强调了女性的生育权应该被保障，女性公民应当拥有与男性公民平等的权利。

#### **4.1.2 卫生部（现卫计委）禁止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

单身女性如果要进行人工授精或者体外受精。方法一是用医疗设备，如针管、软管将精子注入阴道，这种方式获取精子自行在家便可以完成。而如试管婴儿，是需要进行体外授精再胚胎移植的方式，在我国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里被称作“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如果通过捐精者提供精子的方式难度较大，满意度低，且容易产生纠纷，所以有此需求的女性倾向于找精子库申请精子。

卫生部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将具体的人工生殖技术实施要符合的条件指向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里明文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同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

库伦理原则》里关于“社会公益原则”的描述里，有“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些文件里特意强调了单身女性不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合法主体。

同时，在“人类精子库不得开展的工作”里，并没有找到禁止单身女性申请使用精子的内容。从法条的意思出发，便是单身女性可以申请精子库的精子，但是医院不能给她们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从理论上来说，这支持了单身女性申请精子之后自行注射方法怀孕生子的可能性。

但是据调查，全国范围内的二十家精子库，其中除了河南、陕西和辽宁三个精子库电话不通、联系不上以外，其它十七家精子库均表示必须结婚了夫妻双方来申请才可以提供精子，同时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里也要包括结婚证。这就从事实上断绝了单身女性向精子库申请精子的可能性。

这样的规范里不禁止而现实中不可行的现象构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也让上位法难以在生活中施行，无法让公民在个案中感觉到正义。

## **4.2 单身生育后面临的困境**

### **4.2.1 第一重障碍是社会抚养费**

单身女性生育问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全没有涉及，该法默认生育权是领了结婚证的一对异性伴侣拥有的特权而不是公民固有的人身权利，单身人士和同性恋者的生育权都没有被确认。而在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把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的范围确定为“公民”。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条文明确规定了不符合计划生育的生育行为是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虽然这部法律里并没有明文规定单身女性生孩子是违法的，但是只规定“夫妻”作为合法生育的主体，这造就了我国单身女性生育会被罚款的事实。

社会抚养费的金额各省市一般规定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人均纯收入为基准依不同情况翻倍上述基数征收，单身女性在就业领域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注定了这对她们来说是更大的负担。

女性不仅因为怀孕、产假这样的原因而面临就业歧视，且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12年的数据<sup>①</sup>，中国单身女性的年收入水平仅为男性的61.8%。在社会抚养费面前，单身女性相对于以情侣或者夫妻身份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来说，压力更大，此情况造成了单身女性更加不敢行使自己的生育权，即便是女同性恋伴侣共同承担这部分罚款，也需要双方资金充裕才能毫无压力的上缴。

#### 4.2.2 第二重障碍是户口问题

2016年1月1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一文，被视为解决了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子女的落户问题。该《意见》提出，“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sup>①</sup> <http://www.chinagss.org/>

按照这个《意见》，单身女性生育孩子之后，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非婚生育证明，就可以给孩子落户了。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个政策却遇到了瓶颈。我们从关注社会抚养费议题的公益机构了解到，一些非婚生育的单身女性在得知这个政策之后依然不愿意带孩子去上户口，因为不上户口的时候，她们还可以不承认自己有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的孩子，而一旦落户，这一群体就无法继续逃避社会抚养费，户籍资料本身会成为“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据之一。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开始，我国生育制度正在进行从审批制到登记制的改变。2016年1月15日颁布施行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学习宣传提纲的通知》中有这样的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及两个以内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同时，各地在具体的规定里对以上内容进行了确认。

以北京为例，北京已经将过去的“准生证”改为了“服务单”，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妻可以自行选择进行网上登记或者是线下登记，同时，要求引导接受了生育登记的人可以免费享受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和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理生育保险、住院分娩补助等<sup>①</sup>。这样的规定透露出了微妙的改变的气息，过去的“准生证”让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人想到的是强制上环、社会抚养费、难以落户，而现在的政策内容里，更多的体现的是社会保障和服务。这样的改变体现了北京地区生育相关政策法规正在由过去的管控、审批向服务、登记转型。

---

<sup>①</sup> 详见《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个变动，后续跟进全国各地针对生育登记制做出的规范性文件。

#### 4.2.3 第三重障碍是文化歧视

当前社会普遍的观念依然是认为“一夫一妻”才是最好的给孩子的家庭环境，缺少父亲的家庭被认为“缺失的”，人一定要走进婚姻才是“完整的”。此种社会压力下，单身女性生孩子会被说闲话，会面对异样的眼光，而不友好的社会环境才是造成孩子无法健康成长的元凶，这也是我们访谈的案例中的单身妈妈们提到的真实情况。女同性恋人群也面临着文化偏见，比如一种观点认为同性恋人群因其性取向问题，对孩子的教育和培养有不良影响，所以不能将人工辅助技术提供给同性恋人群使用<sup>①</sup>。

---

<sup>①</sup> 详见《辅助生殖的伦理与管理》，第 73 页，主编：于修成，人民卫生出版社

## 第五节 当前国内生育政策问题分析

从上一节单身女性所面临的生育现状分析中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的生育政策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而且现行生育政策中对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种种限制存在侵犯公民生育权利的情形，不能满足单身女性的生育意愿和需求。下文详述具体理由。

### 5.1 侵犯公民合法权益

在我国由于法条的缺失，目前并没有一个对生育权的普适的定义。我们尝试大致概括出生育权的特点，从属性上看，生育权属于基本人权。所谓人权，是指个人或群体因为作为人类，而享有的权利。生存发展和生育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生理属性，专属于个人，无法由他人代为行使。生育基于人类这样的生理属性，先于法律和社会而存在。所以法律从来只是规范了生育权，而不是创设了生育权。人不应该为自己与生俱来的生理属性而受到惩罚，何况生息繁衍是人类发展的基本。

而我国计划生育相关规定强制性的规定出了一种“合法”的生育方式，其余都归为“违法”，要面临各种处罚和不良后果，其规定本身正义性存疑。

同时现有的计划生育实施方式严重侵犯人权。强制上环、开除超生人口公职以及上文所述的各种剥夺公民身体健康权、就业权利等与生育无关的权利的手段频频出现。

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合理行政。合理行政包括比例原则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比例原则是指，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要必要且适当，尽量降低行政目标的实现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这个不利影

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考虑相关因素则是指，做出行政行为的裁量和考量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量不相关因素。

也就是说，在做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行政行为时，第一是只能考量与生育本身有关的因素，第二是尽可能不要影响到行政相对人其他的权益。

一个人生育数量超过国家规定，被认为占用了更多社会资源，那么应该估算出多生一个孩子到底占用了多少社会资源，并要求此人缴纳补足费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这件事就到底为止，以后不管是这个人，还是被这个人生出来的孩子的人生，都不应该再被“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这件事惩罚。事实上，要计算一个人到底占有多少社会资源，实际上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我们不能只看到人占用社会资源，还得看到人是社会资源的创造者。现有的计划生育配套措施明显是超过了行政法基本原则的。

## 5.2 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地方立法权力过大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里只规定了一对夫妻合法生育两个孩子，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但是有两个问题是各地自行决定的，同时有关这两个问题的具体规定各省也并不相同。一个是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生育超过两个的子女，另一个是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金额。

关于“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情况，各地规定不尽相同。现有规定中，再婚、生育出病残儿、已有两个子女都是女孩、民族、户籍、是否是归国华侨、是否居住在边境、是否患有生育疾病等等条件都出现在了不同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里。这造成了在不同的省份，”违法生育“的概念是不一样的。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农业户口，从事农牧业，他们就可以在黑龙江生育

第三个孩子，而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其他省份，就属于“超生”，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

而社会抚养费具体的金额，也是由各地省级人大自己另行规定的。纵览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南、湖北、广西、云南、陕西、黑龙江、安徽、青海、甘肃、江西等地的规定里并没有明确规定具体金额，部分地区甚至直接明文规定具体金额的制定权限下放到地方政府。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里没有为社会抚养费限定范围，只规定了征收基准为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至于具体征收该基准的几倍，则由各地自由规定。

这给了地方过多的自由裁量权和权力寻租的空间，造成实践中可能出现实际征收与收费目的不符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征收偏差很大的问题。

社会抚养费被定义为行政性收费，而且是资源补偿性质的行政性收费<sup>①</sup>。但是法律界依然对此存在争议，有的认为社会抚养费带有行政处罚的特征。那么从行政性收费的角度考量，这个收费数额的多少应该与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而出生的孩子多占用了多少社会资源相挂钩。可是在实际征收中，基层确定征收数额的时候真的是按照这个标准来计量的吗？各地方的征收都是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倍数来计算的，可是实际上，每个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经历都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每个孩子所占用的社会资源不可能都一致。要具体计算出每个孩子的出生到底占

---

<sup>①</sup> <http://www.wsjsw.gov.cn/wsjs/n473/n2045/n2055/userobject1ai90109.html>



用了多少社会资源，可以说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于是现有的规定就以“一刀切”的方式来解决问题，于是造成了实际征收过程中一些不公平的现象。

以我国著名导演张艺谋被征收了七百四十八万七千八百五十四元的社会抚养费为例，其计算方式是根据他的收入来的，可高收入者生的孩子就占用更多的社会资源，需要交更高额的社会抚养费吗？事实显然不是如此。因为高收入者可能更愿意把孩子送去私立学校或者国际学校上学，那么其孩子占用的社会资源是少于在公立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孩子的。

由此可见，依照收入来确定社会抚养费并不合理，然而我国法律层面又看不到有关社会抚养费具体而可行的计算方式。事实上，认为“超生”就会占用社会资源，本身就欠考虑，基于这样的前提而产生的“计算占用了多少社会资源”，也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社会资源一方面是自然资源，比如说阳光、空气，另一方面是人类创造出来的资源，比如说大米等粮食。政府不可能针对一个人占用的阳光、空气等自然资源来收费。而认为多出生的人口会占用人类创造的资源，是认为人只会消耗资源不会创造资源，这本身并不是事实。该思维方式十分片面，有这种思维方式产生的“社会抚养费”这个费用也极不合理。

同时，一个因超生而出生的新生儿，并不比非超生的新生儿享有更多的权利，反而是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这样只给他们创造义务不给他们相应的权利的行为，本身对他们并不公平，违背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所以不论是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还是从资源补偿类行政性收费的目的来考量，甚至从法律原则来考量，社会抚养费的现有规定都是弊端重重，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基本的法理。

图5提供了2016年已修订了其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之后的针对单身女性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情况的一些规定情况（详细请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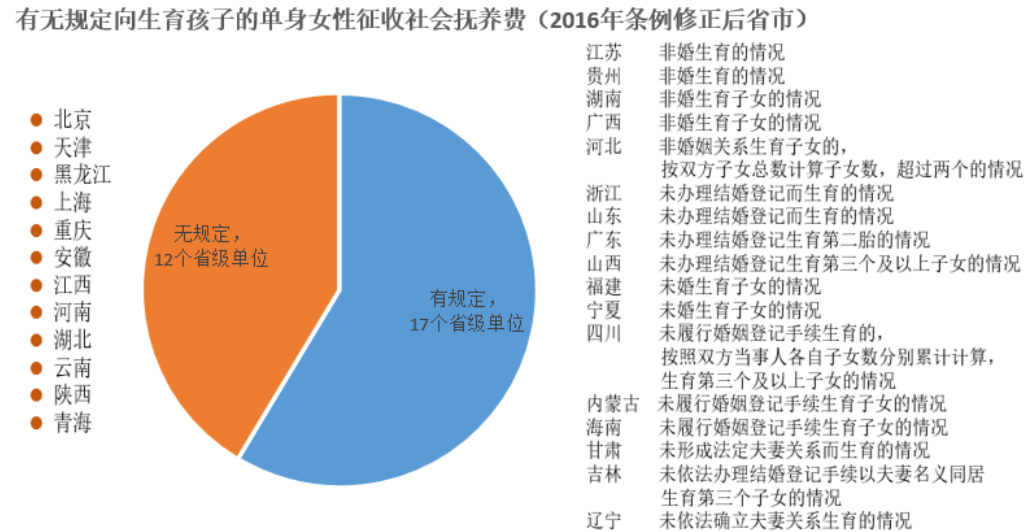


图 5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2016 年条例修正后省市)

### 5.3 地方生育政策存在违反上位法情况

我国生育权政策体系繁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里很多内容没有做出详细规定，而是交给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地人民代表大会甚至各级人民政府来补充，随之产生了一些地方或部门规定甚至是地方的“红头文件”不符合上位法的情况。

例如，宁波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的《2016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要点》，里明文提出“认真落实‘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计划

生育责任”<sup>①</sup>。据报道，该地区的计划生育证明竟与身份证办理、房产证办理、户籍登记、婚姻登记、子女入学、土地审批挂钩<sup>②</sup>。

姑且不论将计划生育证明与个人生产生活挂钩的不合理性，仅看其法律条文存在的重大问题：《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第四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就是说，法律明文规定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执行是以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为前提的，将计划生育证明作为办理身份证、房产证、户籍登记、子女入学这样的行为涉嫌侵犯了公民的物权、人格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公民依法可以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但是综合我国司法实践里行政诉讼难起诉、难胜诉的情况，这种维权的案件数量少之又少。

即使当前生二胎已经合法，计划生育与人们日常生活的捆绑依然没有松开。

2016年7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发出公告，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征求意见稿）》里，赫然如此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符合生育规定的怀孕、生育夫妻的相关待遇医疗机构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应当核查其《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所

---

<sup>①</sup> [http://www.nbwjw.gov.cn/art/2016/1/8/art\\_127\\_59133.html](http://www.nbwjw.gov.cn/art/2016/1/8/art_127_59133.html)

<sup>②</sup> <http://money.163.com/14/0801/05/A2HQ6PS600253B0H.htm>,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31030/084317161201.shtml>

在地街道办，街道办应当依按照规定跟踪处理“。也就是说，在2016年，在我国一线城市深圳，单身女性想要享有生育保险、进行产前检查和接生，都依然可能面临着阻碍。

这样的规定与《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相抵触。不论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是《社会保险法》，均没有将计生证明设置为享受生育保险和进行产前检查、接生的前提，此草案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当的限制了公民的权利。

另一个违反上位法又不符合我国基本国策的做法，就是下面介绍到的生育政策里的性别歧视。

#### **5.4 政策中存在性别歧视：能冻精 VS 不能冻卵**

我国《宪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有有关性别平等的内容，《宪法》规定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是“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上述两条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我国公民在享有各方各面的法律权利的问题上，都是不允许存在性别歧视，也就是不允许基于性别给予人不平等的法律待遇；二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尤其要考虑性别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对妇女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健康权和妇女的社会地位的影响。

然而，我国现在的客观情况是单身男性可以基于生殖保健的目的冻精，而单身女性不能基于任何目的而冻卵。

在《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里，有“自精保存者基本条件“的条款，列出了”取精困难者和少、弱精症者“和”出于‘生殖保健’目的“的人可以在精子库保存自己的精子。虽然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应该包含的是体外授精－胚胎移植这样的方式实施的生殖技术，冻精只是其中的一个开始，但是这样的规定确实给了男性申请精子库解决自己一定生育问题的可能性。

2015年，著名演员徐静蕾被曝出早在2013年就已经在美国冷冻了自己的九颗卵子，这时人们才发现，原来在其他国家女性冻卵是合法的，而在我国却不行。冻卵一时之间成为热门话题，央视新闻直播间也进行了播报，称冷冻卵子时必须提供“三证”（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根据卫生部（现改为卫计委）的规定，男性可以基于“生殖保健”或“合理的医疗要求”冷冻精子，关于“生殖保健”还具体的列出了“需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生育”和“接受致畸剂量的射线、药品、有毒物质、绝育手术之前，以及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需保存精子准备将来生育等情况下要求保存精液“。

也就是说，男性冻精的情况大致分为三种，一种是医疗需求，一种是冻精用以将来的生育，另一种是夫妻两地分居或者因绝育手术等原因影响将来的生育。而单身女性却不能基于这三种原因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此政策差异无法以男女生理上的差异来解释。冻卵从应用上来说也一样可以由于“医疗要求”，徐静蕾就是标准的“保存卵子以备将来生育”的情况。根据2015年版本中国卫生部的《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第225页所示，从2011年至2015年这五年的结扎手术男性的使用率相较之女性是非常低的，几乎八个结扎的人当中，只有一个男性，其余七个都是女性。

也就是说在男性女性都面临同样问题的情况下，法律法规实质上给了男性冷冻精子的补救机会，却没有给女性开放同样的机会。这在实质上造成了对女性的性别歧视。

## 5.5 责任不应承继

过去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直接后果是孩子上不了户口；即使上了户口，后面也会遭遇麻烦。例如，广东地区经常有家长爆料新生入学需要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材料<sup>①</sup>。虽然教育部门声称计划生育证明对子女入学并不产生影响，但是本着行政法基于关联性的要求，如果计划生育证明不属于入学资质的一部分，那就不应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即使入学提供相应证明不影响新生入学，也不能保证在新生未来接受教育的时间里不会受到这一因素的影响。

从法理出发，一个新生儿就是一个新的法律关系主体，没有特殊规定，就应该与过往的法律关系无关。不管这个新生儿的父母做过什么，需要接受怎样的惩罚，这个惩罚都不应该继续由这个新生儿来承担，何况计划生育本身就是存在争议的。

我们不能认定一个新生儿生下来就是“带罪”的。即使需要惩罚，对未成年人也应该有相应的保护，法律设置责任能力年龄限制的本意就在这里。现有计划生育政策里将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惩罚延续到孩子身上的行为，是极不合理也不合法的。

---

<sup>①</sup> <http://money.163.com/14/0801/05/A2HQ6PS600253B0H.html>

## 5.6 “精子库”使用定义机械化，“伦理委员会”设置脱离现实

《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里对精子库下了如下定义：“人类精子库是以治疗不育症及预防遗传病和提供生殖保险等目的，利用超低温冷冻技术，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

这里将精子库设置的目的限定在了“治疗不育症”和“预防遗传病”以及“提供生殖保险”。这样的规定折射了在行政管理者眼里精子库的作用，也断绝了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申请使用精子库的可能性。维基百科里对精子银行

（cryopreserved semen，精子库）的定义是“保存年轻男性精子的储存机构，精子放入银行暂时储存，以备自己今后使用，或捐献他人使用。适用者包括夫妻两地分居者、少精症或取经困难者、暂时不生育者、单身女性、同性恋人士等。”经对比发现：维基百科所定义的精子库仅仅是一个储存机构而已，其使用并没有强烈的趋向性；而《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里的定义则是直接把精子库认定为“治病防病”的医疗机构。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不应该继续机械化的认为精子库的作用就是治病和防病。

技术本是中性的，目的都是人赋予的。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目的和作用是为生育，治病防病是后续应用。我们不能因为一项技术有了一种应用，就否定其他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技术的使用的正当性。

随着生育权内涵的进一步明确，应确认单身女性是生育权的主体，同时通过技术实现单身女性的生育权，法律应该保证其实现生育权，而不是本末倒置的立法禁止其权利实施。

卫生部（卫计委）有关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文件，规定各个与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相关的医疗机构都被要求设置“伦理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对实施中遇到的伦理问题进行审查、咨询、论证和建议。

“伦理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一是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可能造成孩子不知道生理上的父亲是谁，最终导致近亲间生育；二是担心孩子只有母亲，成长过程中出现心理问题；三是担心母方出意外，孩子没有其他监护人。

上述三点担心不仅偏离了问题核心，而且是可以技术解决、并不一定是单身女性生育所独有的问题。上述情况，都不应成为剥夺单身女性生育权的理由。

### 5.6.1 近亲生育的问题

我国现有的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使用的相关规定里已经做了部分规定来规避此问题，这保证了每个供精者的精子在使用次数上都是可控的。同时《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供精者只能在一个人类精子库中供精”和“一个供精者的精子最多只能提供给5名妇女受孕”的内容。这样的规定确保了每个供精者的精子会孕育出来的孩子的数量本就受到限制，不是无限扩散的，加上人类的迁徙等因素，这些同一供精者的生理意义上的孩子在茫茫人海中找到对方谈何容易？所以导致近亲结婚生育的概率本就极低；其次，这样的担忧完全是可以通过产前健康检查的方式来规避。21三体综合症在人群中的发病率为1/700，那么，我们给预防21三体综合症的建议是做产前检查，却剥夺单身女性的生育权禁止她们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这样也并不公平合理。



### 5.6.2 单亲家庭的问题和母亲去世孩子无人抚养的问题

单亲家庭和母亲去世孩子无人抚养的问题都不是由于单身女性生育造成的。单亲家庭问题自从我国离婚率上升之后就一直存在，法律并没有因此禁止有孩子的夫妻离婚。2014年我国因交通意外死亡的人数就有58523名<sup>①</sup>，这里面造成了大量单亲家庭或者没有双亲的孩子，法律也没有用禁止有孩子的人乘坐交通工具的方法来预防单亲家庭的产生。可见以减少单亲家庭数量为由剥夺单身女性生育权，本身就是因噎废食。

### 5.7 “被法律单身”的女同性恋

女同性恋群体即使有同性伴侣，按照我们生活中的理解来说应该是“非单身”了，但是由于我国法律目前并不认可同性之间的结合，这一群人面临“被单身”的法律困境。明明是伴侣双方商量共同生育抚养孩子，却要面临单身女性生育的困难。

女同性恋伴侣生育，不仅面临着单身女性生育的政策困境，同时还面临着双方难以获得亲权的问题。现在女同性恋伴侣有采用“a卵b怀”的方式生育孩子，即一方提供卵子，通过人工生殖辅助技术形成合子，植入另一方体内怀胎产出。当然，由于法律的不允许，生育过程需要远赴国外或者找愿意为其进行此手术的“黑诊所”完成。而这样生出来的孩子，法律意义上也只能与其中一方有关。如果是《出生医学证明》（国内生育）或者“出生纸”（国外生育）上载明的生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是可以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而提供卵子的一方，凭借亲子鉴定，也可能可以

---

<sup>①</sup>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S0D02&sj=2014>

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但是不论如何，孩子只能跟一方产生法律意义上的关系。实践中我们遇到了一些女同性恋群体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或做公证的方式来约定有关孩子的抚养、继承等等的法律关系，希望能够达到孩子跟双方都有关系的效果，但实际上依然充满了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

法律所包含的语言文字的意思从来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科技的发展，“生育权”的含义也应该随之拓展。类似于“a卵b怀”这样的方式，一方提供遗传基因，另一方十月怀胎生出孩子，可以看作是双方共同行使了生育权。生育权的享有和实现本就是分离的，政策可以允许一男一女共同行使生育权，同样应该允许两个女性一同行使生育权，扩充与确认生育权行使方式，有利于更好的保障人们的生育权。

## 5.8 对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限制不符合我国人口相关政策新趋势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报发布。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这个公报被视为是“二孩”政策的开端。同年12月2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正式从立法层面确认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从公报内容来看，将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修改的原因是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开始全面实施独生子女政策到2015年，35年的独生子女政策已经改变了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所以需要改变人口政策，让更多的新生儿出生。

人口老龄化早已成为社会问题。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显示，在2004年底我国已经有21个

省成为人口老年型地区，2051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峰值4.37亿，将是少儿人口数量的两倍。此种人口结构直接造成的结果就是劳动力不足并影响经济发展。劳动力不足的其中一个表现就是养老保险亏空。据报导，2015年我国养老保险亏空数值达到3000亿<sup>①</sup>。面对严峻情况，我国一方面是推出了延迟退休的政策<sup>②</sup>，另一方面则是放开了二胎，开始试图增长我们日益减少的生育率，为长久的人口结构变更做准备。但一方面，即使放开了二胎，那些合法可以生育的夫妻的生育意愿低于预期<sup>③</sup>，另一方面如上一节所述，有生育意愿的单身女性却在国内无法合法生育孩子。在此大背景下，放开对单身女性的生育政策限制更是大势所趋。

---

<sup>①</sup> <http://mt.sohu.com/20151102/n424965270.shtml>

<sup>②</sup> [http://news.ifeng.com/a/20160717/49367748\\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60717/49367748_0.shtml)

<sup>③</sup> <http://data.163.com/15/1030/07/B75KSJ4H00014MTN.html>

## 第六节 规定可以合法生育的吉林省情况介绍

### 6.1 法条解析

吉林省在2002年因《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闻名全国。2016年修改后的条例里依然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这样的规定全国首创的在地方将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权利还给了单身女性。虽然对于“决定不再结婚”这样的条件要从法律角度来证明或者保证是十分困难的，但吉林省的此规定无疑是走在全国规定的前面，在权利层面更为先进的。

但是吉林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卫生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里“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得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是相抵触的。

我国《立法法》第九十五条对这样的情况有规定。“（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此种情况，国务院要先给出意见，然后根据国务院意见的具体内容来决定是否提请全国人大常委。如果国务院觉得吉林的允许单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规定更合理，那么就直接认定吉林的单身女性确实可以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如果国务院的意见是卫生部的规定更合理，那么就要提交到全国人大常委裁决。

2002年至今已14年，这个规定相抵触的问题一直没有被提出，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也没有对此给出过意见、做出过裁决。且2016年新修订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着针对单身女性生育后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条文，请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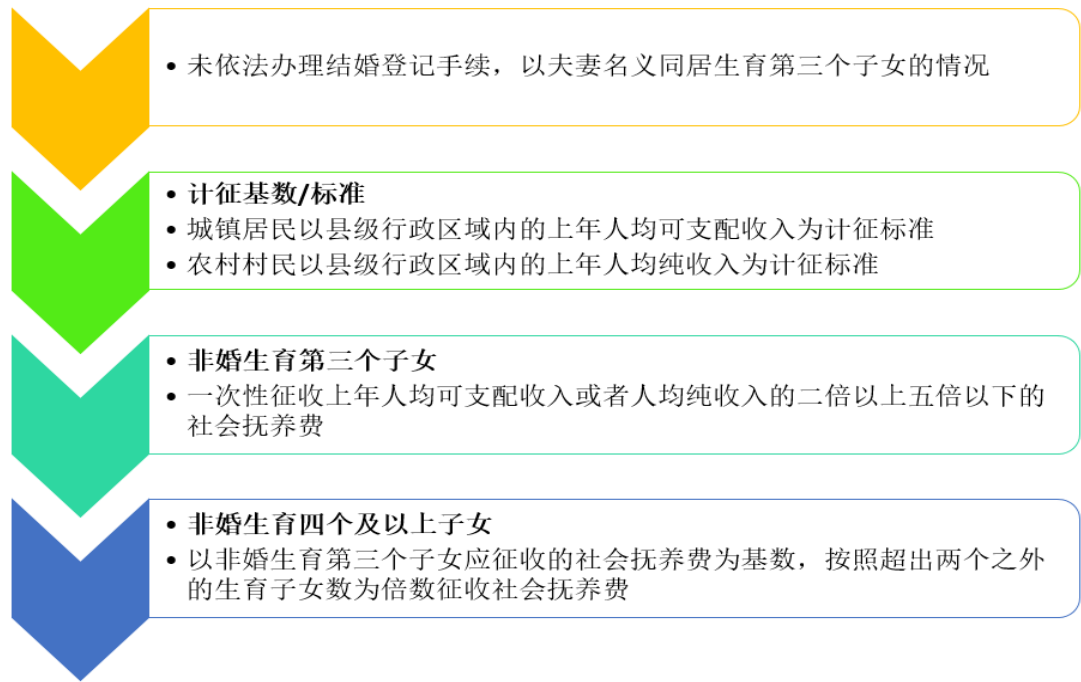


图 6

我们看到，非婚生育第三个子女及以上才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也就是说，单身女性利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是不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

## 6.2 立法过程

据报道<sup>①</sup>，吉林允许单身女性生育的规定是应个别大学独身女学者要求订立的。报道还显示，有三方面原因促成吉林《条例》第一个作出此规定：吉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法规处姜国民处长介绍说，一是群众有要求，虽然人数很少；其次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突出强调了公民的生育权；第三是为了树立良好

<sup>①</sup> <http://news.sohu.com/21/45/news204444521.shtml>

的维护人权的国际形象。姜处长认为这样规定符合今后发展方向，进步意义比较大。当时吉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其中是47票同意，一票反对。吉林省该规定的主要推动者、倡导者和支持者主要有三位：吉林省计生委法规处处长，姜国民；吉林省法制办行政法规处处长，张满良；吉林大学副校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张文显。除吉林大学副校长张文显已经离开吉林现任职于浙江大学外，姜国民和张满良仍在卫计委和法制办工作。

通过当地走访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我们了解到，吉林当地的单身女性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案例是存在的，只是非常少，条例刚出台的时候，只有一例或者两例，是吉林市生人，但卫计委表示没有案例资料可以提供。

### **6.3 案例：马户亲自体验吉林“单身”生子**

我是马户，我的户籍在吉林省，做为一名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我是未婚的而且也决定不会结婚，但本人非常喜欢孩子，想自己生养一个孩子，但是苦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我面临着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威胁。我不太明白，在全国全面放开二胎、开始鼓励生育的前提下，为什么我自己生孩子自己养，是一件需要被罚款的事情。

#### **我不会结婚，但我想要孩子**

经查阅各种法律法规，我了解到吉林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2002年就开始允许单身女性使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进行合法的生育，我为吉林省能够在维护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层面上领先于全国而感到欣喜。所以我想合法的通过正规医院申请吉林省精子库的精子来使用并生育孩子。

2016年5月17日，我打电话试图咨询和申请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的精子库的精子使用，精子库告知需要打电话给医院的生殖中心询问申请流程，于是我打给生殖中心，被告知：单身女性不能申请，且需要已婚夫妇去到医院现场，做了检查之后才有可能有资格申请精子库的使用。我再三确认了，单身女性能否直接申请，对方明确告知：不能。

本人被拒绝了觉得很不得其解。既然吉林省的计划生育条例里规定决定不再结婚的单身女性可以合法利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为什么医院直接拒绝了我的申请。

### **申请信息公开，仍无法获知现状**

我作为一个女同性恋，我确定我不会结婚。同时我确实十分喜欢孩子，希望能够通过医学上的技术来生一个孩子。今年是2016年，距离吉林《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里关于单身女性可以使用医学辅助生育技术的规定已经生效了十四年，可是作为一个符合该条规定的单身女性，我依然无法顺利的依法生育。我相信我并不是一个人，吉林省两千七百万人里一定有过跟我一样经历的人。那么她们成功生育了吗？是否被罚款呢？我能成功的申请到精子，生孩子吗？我特别希望这些法律能够被激活和使用，且我个人能够成功申请精子库的使用。

我想要了解自2002年11月上述法条生效后，单身女性利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生育情况和因为单身生育被强制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情况。生育和养育一个生命对谁来说都不是一件小事，经咨询法律人士，我知道我可以采用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而且是必须被答复的。为了解自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允许单身女性生育以来，究竟有多少单身女性合法申请过精子库

使用，有多少单身女性合法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过孩子，又有多少单身女性因为不了解法律法规生育孩子而被征收社会抚养费。于是我在2016年5月27日，向吉林省省政府、省公安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以及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共四个部门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我的申请表被签收以后，吉林省政府给我寄了一封《回复意见》（见图7），告知我应该向吉林省卫计委咨询，同时告知我的申请缺少与自身生产生活需要方面的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我咨询了法律人士，得知其实法律并没有要求我证明这件事情和我的生活相关，也并不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卫计委也应该给我相应的答复，但是我十分希望能够得到我想要的答案，于是我按照要求补充了相应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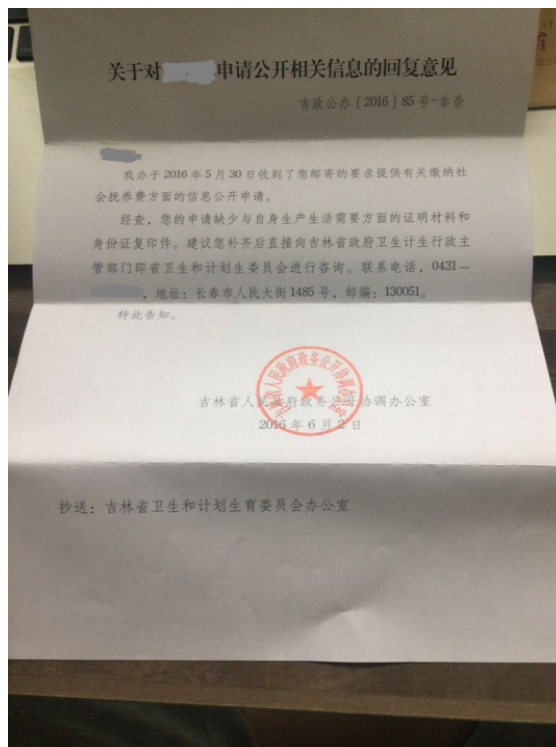


图 7



又经过了二十多天的等待，我受到了吉林省委纪委的答复（见图8）。他们仅仅答复我吉林省没有对未婚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例，所以卫计委没有我想要的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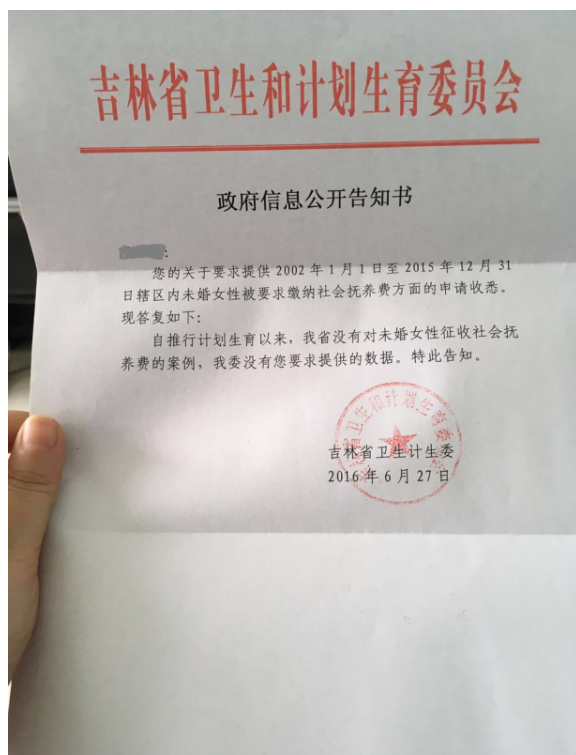


图 8

可是我觉得这样的答复远远不能解决我的问题。一方面是他们没有回答我有关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问题，另一方面，“没有对未婚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例”代表了什么？是没有未婚女性生育过，还是生育了之后出于政策没有被罚款，还是生了之后这些女性自己想了其他的办法来规避被收费的情况？而回归到我本人，我到底能不能成功在不被罚款的情况下生孩子呢？

### 亲自当地走访，了解一手情况

我在9月21日，共去了4家医院，分别是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和长春市妇产医院。4家医院均有设立生殖中心，但都拒

绝为单身女性提供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除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需要挂号外，另三所医院可带齐证件直接向生殖中心申请。我下面把每个医院的情况都介绍一下：

####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生殖中心**

我找到吉大二院的生殖中心询问单身女性不结婚的话可不可以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殖中心工作人员称：“不结婚做不了，申请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需要三证，结婚证、双方身份证、准生证或者再生育证明。此规定是医院规定，并且公立医院都不可以。”我说明吉林省卫计委颁布的单身女性生育政策后，对方的答复依旧是，不可以。

####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优生与生殖中心**

我在医院了解到，如果是咨询生育相关问题需挂号到妇科，妇科的一位医生表示不知道吉林单身女性可以生育的条款，但是如果想做试管的话需要有结婚证。另一位医生说中国法律规定，不能给未婚的人做辅助生殖技术，否则就是违法。我说明了《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的关于未婚妇女可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对方称目前还没有推出地方性的法律，所有医院都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走。也就是说医院不给做不违法，给做就是违反国家法律。护士说，“给你做我们就违法了，不好意思。”

#### **吉林省人民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我以单身女性的身份咨询医学中心的工作人员，如果我想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未婚是否可以提供该技术。工作人员的回答是：不可以。同样要求要出示结婚证和身份证。我继续询问对方是否了解2002年卫计委真对单身女性开放的特殊政策，对方称2003年之前这个条例是生效的，2003

年在国家颁布了176号文件之后，卫计委的该条条例就自动作废了。2003年之前吉林省没有相关案例。不光是吉林省不能做，全国都不能做。

### **长春市妇产医院生殖医学中心**

工作人员称人工辅助生殖技术需要结婚证和身份证，从2016年9月开始全国都不需要准生证了，但是要跟医院签一个没有孩子或者是想要二胎的协议。全国的医院都是按照国家卫生部的规定走。不管是试管还是人工授精还有冻卵都需要结婚证和身份证。国外就不要，所以徐静蕾就到美国冻的卵，因为她没有结婚对象嘛！我们医院已婚妇女是可以冻卵的，冻卵技术每次1000元，保存卵子的费用是每年600元，但是目前冻卵的效果不是很好，容易坏死，不如国外技术好。

### **走访吉林推动者和倡导者**

医院受挫之后，我决定去走访当初此法的推动者，于是我21号下午走访了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我到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门卫处，咨询怎样才能找到处长张满良，门卫要求我说明来意，我就如实说想请教一些事情。门卫先是收取身份证登记，后又问有没有预约，并且需要法规处有人下来接。但是后来我一直没联系到法规处的人，所以没有见到张满良处长。

我又来到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门卫接待处接待我的是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处的工作人员，我两次提出是否能跟法规处处长姜国民见面请教，都被拒绝了。于是我和宣传处的工作人员询问了以下问题：

- (1) 吉林省单身未婚女性是否可以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我问工作人员，吉林省单身未婚女性是否可以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宣传处工作人员当即给法规处处长姜国明打电话询问相关情况。结果他说：是吉林省单身未婚女性可以到医院申请人工受精，但要事先到社区开具出生证明，再到医院申请，并且只能申请当地的精子库，不可随便提取任何男性的精子。

我说明了当天去医院咨询被拒绝的结果，对方说只要带着出生证明医院就可以提供人工受精，但是如果医院不给做也不属于违法。如果给做的话需要保留一切相关资料，比如住院手续、病历，以便孩子出生后落户，证明此孩子是通过正规手续出生，不是随便与男性性交后出生的。出生证明没有要求，只要有需求，社区就会开具出生证明。

所以工作人员的建议就是：如果办理好准生证医院还是拒绝配合做相关生育技术的话，再到卫计委，卫计委再帮忙想办法。

### （2）吉林当地单身女性的生育政策是否已经取消？

工作人员说，随着国家的条例的几次修改，吉林当地单身女性的生育政策就自然取消了，但是没有正式的文件规定说不可以，如果想生也是可以的。我继续追问如果想生小孩的话是不是需要卫计委的证明，对方称卫计委不会开具相关证明。如果医院觉得有问题可以直接向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基层指导处咨询。

### （3）吉林省是否有未婚女性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案例？

工作人员说：有，但是非常少，条例刚出台的时候有，只有一例或者两例，是吉林市生人。也没有案例的资料提供。出台后随着时间后来不了了之了。我说明自己也是不想结婚但想生小孩的当事人，对方就很热心的解释提出的一些问题。对方说因为自己是搞宣传的，也知道一些相关的事情，比如条例

已开始实行的时候，确实有案例，也有媒体采访和报道，但是案例太少，也就没有继续报道下去。

#### (4) 是否有对该条例进行宣传？

工作人员回应说：没有进行宣传，这个东西不可能宣传，因为国家不提倡单身主义，只是默默颁布了。国家也没有进行干预，因为是地方性的法规，比如国家开放二孩政策后，根据国家政策很多地方都有自己的当地政策。吉林省当地二孩条例规定只要有出生证明就可以生二孩，一胎就更不用说。并且吉林省边界特定的几个县允许少数民族生第三胎，比如延吉市和龙县。二孩开放后吉林省产假天数女性为158天，原来是98天，男性是15天。

吉林省这个条例颁布这么多年为什么只有一两例，也跟个人的主动性有关，有想法的人很多，但不会找到我们来咨询，我们也不可能告诉每一个人我们有这样的政策。也没有对医院宣传过，我不可能找到医院说我们有这样的条例，不能要求医院一定要给有需要的人做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 **案例法律分析：**

从案例看出，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关单身女性生育的条款位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地位。虽然《条例》几经修改都保留了此条款，但医院不认可、不执行，卫计委不宣传，卫计委的宣传工作者认为国家卫生部（现卫计委）出台了规定之后，地方性法规就“自然取消”了。医护人员觉得“给你做了我们就违法了”。

事实上，吉林省的地方性法规和卫生部的规章发生抵触，并不能简单的判断哪一个就不能被适用，而是要经过国务院决定，甚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裁决才能确定适用。目前处于尚未被提请裁决的阶段，无论适用哪一个，都很难简单的被判断为“违法”。

十分有意思的是，卫计委的工作人员提出，如果医院持续拒绝给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可以到卫计委，卫计委帮忙“想办法”。而政府信息公开的结果与卫计委工作人员的口径十分一致。他们避而不谈给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问题，只答复了没有征收过单身女性社会抚养费。本来是一个捍卫公民生育权的规定，现实中却未发挥作用。工作组希望能够此法条能够被打通，单身女性在吉林能够合法的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公开吉林省的单身女性生育当前的实际情况也是报告的主要目的之一。

## 第七节 港、台的单身女性生育法律现状及可借鉴分析

### 7.1 香港相关经验

香港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实务守则》的4.1和4.2里找到了有关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适用主体和例外。

根据4.2的规定“此外，條例的序言訂明，除本實務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的情況外，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表明了在香港，同样是以只给不育夫妇提供人工生殖辅助技术为原则的。

而在4.1里，有三个例外：“（a）依據代母安排而為代母提供的程序；（b）在一段婚姻結束之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一名女性的體內，而該程序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但並不准許依據該程序而另將配子或胚胎放置於該名女性的體內；或（c）取得配子的程序。”

这里除了（b）条款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经完成人工生殖辅助技术，后离婚，该技术可以继续实施以外，（a）（c）两项都是单身女性可能会用到的。

先来看看（c）项，表述为取得配子的程序里，是可以给非不育夫妇的人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从此角度来说，香港的冷冻自己的配子的权利至少在法条层面是男女平等的，不存在允许冻精子不允许冻卵子的情况。

而（a）中的“代母”即surrogate mother，根据《人类生殖科技条例》的释义部分，符合这两种情况其中一种的即为“代母”：“（a）依据一项安排而怀有孩子，而（i）该项安排是在开始怀有该孩子前作出的；及（ii）该项安排的出发点是将依据该项安排而怀有的孩子交予其他人士，并由该等人士在切实可行

的范围内行使作为父母的权利；及（b）怀有的孩子是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成胎的；“。其中（a）种情况类似于普通话所说的“代孕”，而（b）种情况即采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女性。在15条的（5）（6）中，法条再次强调了人工生殖辅助技术是以向婚姻双方提供为原则，代母安排为例外的。17条规定了禁止商业性质的代母安排。

我们可以得知，在香港代母是可以使用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但是这里的“代母”只限于非商业性质的代孕和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女性。考虑到如果放开了对商业代孕的限制，贫困女性可能不得不参与代孕产业，所以商业性质的代孕依然是被法律禁止的，这与荷兰等国的规定一致。

也就是说，“代母”可以成为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方式。这样生出来的孩子的监护权怎么算呢？

《父母子女条例》中的9、10、11条规定了对于籍医疗怀孕或出生的个案中的有关子女“母亲”“父亲”两个词的意义及其法律效力，其中规定“任何正在或曾经怀有子女的女子，若是因胚胎或精子和卵子被放置其体内而怀孕的，则除她以外，别无其他女子被视为该子女的母亲。”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均不被视为该子女的母亲”也就是说，香港法律认同代母的生母为其合法母亲。

综上我们可以得知，在香港，单身女性如果想要生孩子，首先可以采用冻卵的方式让自己最合适生育时期的卵子留存下来，其次可以采用“代母安排”的方式来怀孕生子，且生下来的孩子的抚养权是由法律明文确认归生母所有的。

鉴于“一国两制”的方针，香港地区司法依然沿袭普通法体系，其判例也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研究较为仓促，并没有详查具体的判例。如存在不翔实不清楚之处，待后期继续研究补上。



## 7.2 台湾相关经验

台湾地区有关人工生殖技术的规定主要见于《人工生殖法》。

该法总则第一条就规定了这部法律的目的是“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可见在立法者眼里，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作用仅仅是帮助不孕夫妻实现生育权，连治病防病的功能都没有被提到。同时，在第十一条里，“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的规定又具体的把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主体限定为了“夫妻”。

虽然法条里并没有针对单身人士冻卵的禁止性规定，但是冻了自己的卵子之后依然只能以夫妻身份使用。从这个角度来说，台湾和大陆在政策上同样对单身女性生育不那么友好。对台湾当地多元成家情况的考察了解后，得知台湾同样有不少的单身女性和女同性恋会到其他国家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通过对台湾的相关法律研究，发现其与大陆情况不同主要集中于监护制度和伴侣注记制度。

台湾的监护制度中，委托监护和遗嘱指定监护是女同性恋伴侣常常使用的，目的是使得伴侣中的另一方与孩子产生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的方法：

### (1) 委托监护制度

委托监护制度是伴侣双方共同抚养孩子的情况下常用的一种共享监护权的方式，其法律依据是台湾《民法》第1092条：“父母对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项，于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委托他人行使监护之职务。”这种委托属于民事关系，在不与台湾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自行决定具体将哪些事项委

托出去，也可以自行决定一次委托多久。同时，委托监护需要到户政事务所进行登记<sup>①</sup>，相较于一般的民事协议，有了行政机关的介入，更加有公信力。

但是，委托监护制度也有其限制。通过搜索台湾过往有关委托监护的判例，发现委托监护的一些性质，在拉拉生育的议题上可能成为局限。例如，委托监护制度仅仅是孩子的父母委托他人行使负担对于子女的权利义务，并不是父母授让亲权和监护权，父母即使委托了他人监护，其监护权和亲权也并不丧失<sup>②</sup>。在“分娩者为母”的台湾，这样的制度对采用“A卵B怀”的方式生孩子的拉拉情侣十分不利，因为孩子自始至终都只能跟分娩的一方产生亲权和监护权，而无法让提供卵子的一方与孩子产生同样的关系。

同时，委托监护的委托方可以随时撤回其委托<sup>③</sup>，也就是说，一旦双方分手或者放生争执，分娩孩子的一方可以随时撤回委托监护，另一方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就无从保障了。

另外，委托监护的被委托人是无法为孩子申请当地福利的<sup>④</sup>，也不能委托其他的财产行为代理<sup>⑤</sup>。

综上所述，台湾的拉拉伴侣在实际操作中，可以一方为所生育的孩子的母亲，然后将孩子的监护权部分委托给自己的伴侣，用这样的方式，让伴侣双方都可以合法的承担监护的权责。但是这样的方案依然不是十全十美的，被委托的一方的权责依然有一些限制。

## （2）遗嘱监护

---

<sup>①</sup>台湾台中地方法院，2013 年家亲声字第 301 号

<sup>②</sup>台湾最高法院，1970 年台抗字第 734 号

<sup>③</sup>台湾最高法院，1939 年上字第 1728 号

<sup>④</sup>台湾士林地方法院，2010 年司养声字第 204 号

<sup>⑤</sup>台湾嘉义地方法院，2012 年监字第 53 号

遗嘱监护是法律意义上的母方担心自己出现意外去世之后，自己的伴侣会与孩子没有法律关系的情况下采用的一种避免途径。

其法律依据是台湾民法第1093条：“最后行使、负担对于未成年子女之权利、义务之父或母，得以遗嘱指定监护人。”如果是采用这种方式，遗嘱指定之人可以在伴侣去世之后成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这个规定事实上可以大大减少拉拉生孩子的后顾之忧。

### (3) 婚姻自由案的释宪文的影响

台湾于2017年5月24日公布了释字第748号的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的释宪文，文中指出现在的台湾民法没有保障同性别的两个人结婚的现状有违宪法意旨，同时要求有关机关在两年内依照解释意旨完成相关法律的修正、制定。如果两年后没有完成相关法律的修正或者制定，同性伴侣可以直接依照台湾民法第四编亲属第二章婚姻的规定，持二人以上证人书面签名，向户政机关办理结婚登记<sup>①</sup>。

这一释宪文很有可能让台湾在两年内成为亚洲第一个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地方，将对台湾的LGBT群体产生深远的影响，上文所述的委托监护、遗嘱监护等制度可能在两年后都不再成为拉拉生育所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也有对同性伴侣开放的可能性。

在释宪文正式公布之前，台湾地区如火如荼的讨论“同性婚姻要如何实现”，讨论的方案包括直接修改民法、为同性婚姻另立专法以及在民法中加入“同性婚姻”专章。而此次释宪文所显示出台湾大法官的倾向，似乎是直接修

---

<sup>①</sup>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改民法，适用现有民法的婚姻章。而一旦同性婚姻在台湾被立法确认，意味着台湾相当数量的法律都可能面临着不得不改的现实，至少“夫妻”这个词不能再出现在法律当中。而同性婚姻给亲属关系、社会关系带来的影响从而造成的法律改变，现在我们并不能设想周全，很可能将会是一个长期工程。

以《人工生殖法》为例，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如果这一条不做更改，无论台湾同性婚姻最终采用什么形式立法确认，当同性伴侣们成功结婚，到了生子的阶段，社会都会质疑这个条文是否构成了对同性伴侣的歧视。

对于女同性恋这个群体来说，同性婚姻的立法确认将会改变她们在法律意义上“不得不”作为单身女性的困境，她们将会可以以“家庭”“配偶”的有法可依的身份来继续推动自身生育权的实现。婚姻平权对台湾地区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开放、同性伴侣对孩子亲权的完善将产生重大影响。

## 第八节 欧美单身女性生育法律现状及可借鉴分析

伴随着同性婚姻2015年在美国的合法化，围绕着“同性”的争议话题已经逐渐从婚姻延伸到婚后的各个层面。同性伴侣或同性夫妻通过辅助生育技术（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以下简称“ART”）共同生育并抚养下一代，应该是其中最受关注且最具争议的议题。而在世界范围内，各国目前建立的管控ART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 （1）通过行业从业者制定的自律、自愿性的行业指导准则（guidelines）进行管控；
- （2）除了行业指导准则外，制定强制性的立法（legislation）对ART的治疗机会和操作进行管制，违反要受到相应惩罚；
- （3）以不孕不育治疗高额的费用为切入点，通过保险来间接管控ART。

### 8.1 美国和欧洲的 ART 法律框架简述

#### 8.1.1 美国

在美国，对ART的法律规制存在于联邦和各州两个层面。总的来说，该等规制主要依靠行业组织和从业者达成的各种自律性准则，而缺乏专门针对ART的具有强制力的立法。

在联邦层面，唯一对ART进行规制的法律为1992年的生殖诊所成功率及认证法案（1992 Fertility Clinic Success Rate and Certification Act），主要负责的部门机构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以下简称“CDC”），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以及医疗保险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1992年的生殖诊所成功率及认证法案中涉及ART的主要内容是要求生育诊所每年向CDC进行年度报告，以使得公众可以在公开渠道准确获取生育诊所手术成功率的有关数据。但实际情况是，CDC尚不确定其是否知晓美国境内所有从事生育服务的诊所，在已知的诊所范围内每年均有约12%的诊所不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且有证据显示小部分诊所会在年度报告时虚报怀孕成功的数据。此外，CDC收集的数据在种类和范围上也较为有限，比如CDC仅收集捐赠卵子的使用数据，而尚未对捐赠精子的使用数据进行收集和监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992年的生殖诊所成功率及认证法案还规定了一个胚胎实验室认证程序，但该认证程序也并非强制要求。

根据联邦法案第1271部分之第21条（Regulation 2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Part 1271），FDA的职责之一是为人体组织捐献者筛选和检测者制定标准，但其主要是针对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而并未涵盖ART所涉及的人体生殖组织的储存和使用。比如，法规中并未对精子捐献者进行遗传基因检测的指导准则，这导致了实践中各个精子银行对捐精者进行的例行遗传疾病检测程序和内容存在着很多不同。

在各州层面，州际之间对ART的法律规制则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一些州对ART进行有限的法律规制而另一些州则存在更全面的管控。美国各州对与ART相关内容的管控情况，具体见下表附表一。整体来看，美国各州州立法普遍存在过于琐碎、缺乏系统性的问题，比如对于通过胚胎捐献方式生育的儿童，究竟谁才是他们法律意义上的父母这样的重要问题未进行法律规定。

下表1简要总结了美国各州在ART相关领域内的立法情况。

正是由于在联邦和各州两个层面均缺乏有力的法律规制，行业准则和良好的从业操作规程在ART的管控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美国生殖医学学会（The American Society of Reproductive Medicine，以下简称“ASRM”）及其下属分支—辅助生殖技术协会（Society for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以下简称“SART”），通常会以向生育诊所和从业人员提供指导方针和行为准则的方式进行自律性管控。该等法律管制的最大特点是自愿性，而不做强制性的要求。虽然拥有SART的会员资格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生育诊所达到专业标准（比如遵守ASRM的行为准则、向CDC报告、认证胚胎实验室等），但如果会员资格一旦因不合规而被吊销，该等生育诊所仍可继续运营。

表 1<sup>①</sup>

| 州      | 配子捐赠 | 克隆人 | 干细胞研究 | ART 保险 |
|--------|------|-----|-------|--------|
| 阿拉巴马州  |      |     |       |        |
| 阿拉斯加州  |      |     |       |        |
| 阿利桑那州  |      | √   | √     |        |
| 阿肯色州   |      | √   | √     | √      |
| 加利福尼亚州 | √    | √   | √     | √      |
| 科罗拉多州  | √    |     |       |        |
| 康涅狄格州  | √    | √   | √     | √      |
| 特拉华州   |      |     |       |        |

<sup>①</sup> 此表节选自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 the USA: is more regulation needed?, Lucy Frith, Eric Blyth, Reproductive BioMedicine Online (2014) 29, 516-523。其中的数据是两位作者根据州立法全国会议（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自 2007 年来披露的数据制作，大致包括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2007a. Stem cell research, updated July 2007 ;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2007b. Embryo and Gamete disposition Laws, updated July 2007 ;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2008. Human Cloning Laws, updated January 2008 ;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2012. State laws related to insurance coverage for infertility treatment, updated March 2012.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数据的统计可能未包括最近的最新更新，因此仅具有一定的说明作用，并非各州立法情况的综合概述。更多最新数据，可以登录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的网站，地址见 <http://www.ncsl.org/>

| 州      | 配子捐赠 | 克隆人 | 干细胞研究 | ART 保险 |
|--------|------|-----|-------|--------|
| 佛罗里达州  | √    |     | √     |        |
| 乔治亚州   |      |     |       |        |
| 夏威夷州   |      |     |       | √      |
| 爱达荷州   |      |     |       |        |
| 伊利诺斯州  |      |     | √     | √      |
| 印第安纳州  |      | √   | √     |        |
| 爱荷华州   |      | √   | √     |        |
| 堪萨斯州   |      |     |       |        |
| 肯塔基州   |      |     | √     |        |
| 路易斯安那州 | √    |     | √     | √      |
| 缅因州    |      |     | √     |        |
| 马里兰州   | √    | √   | √     | √      |
| 马萨诸塞州  | √    | √   | √     | √      |
| 密歇根州   |      | √   | √     |        |
| 明尼苏达州  |      |     | √     | √      |
| 密西西比州  |      |     |       |        |
| 密苏里州   |      | √   | √     |        |
| 蒙大拿州   |      |     | √     | √      |
| 内布拉斯加州 |      |     | √     |        |
| 内华达州   |      |     |       |        |
| 新罕布什尔州 |      |     | √     |        |
| 新泽西州   | √    | √   | √     | √      |
| 新墨西哥州  |      |     | √     |        |
| 纽约州    | √    |     | √     | √      |
| 北卡罗来纳州 |      |     |       |        |
| 北达科他州  | √    | √   | √     |        |
| 俄亥俄州   |      |     | √     | √      |
| 俄克拉荷马州 | √    |     | √     |        |
| 俄勒冈州   |      |     |       |        |
| 宾夕法尼亚州 |      |     | √     |        |
| 罗得岛州   |      | √   | √     | √      |



| 州      | 配子捐赠 | 克隆人 | 干细胞研究 | ART 保险 |
|--------|------|-----|-------|--------|
| 南卡罗来纳州 |      |     |       |        |
| 南达科他州  |      | √   | √     |        |
| 田纳西州   |      |     | √     |        |
| 得克萨斯州  | √    |     | √     | √      |
| 犹他州    |      |     | √     |        |
| 佛蒙特州   |      |     |       |        |
| 弗吉尼亚州  | √    | √   | √     |        |
| 华盛顿州   | √    |     |       |        |
| 西弗吉尼亚州 |      |     |       | √      |
| 威斯康辛州  |      |     |       |        |
| 怀俄明州   | √    |     | √     |        |

### 8.1.2 欧洲

全球范围内，欧洲其实才是ART治疗最大的市场。过去几年欧洲各个国家在ART领域内制定的立法越来越多，目前基本上所有国家都建立了不同程度、形式的ART法律法规。下面将通过三张表格（均节选自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 Europe. Usage and regu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ross-border reproductive care, Patrick Prag and Melinda C. Mills, Families and Societies Working Paper Series 43（2015））更为清晰具体的对欧洲各国的ART法律框架进行梳理（注：每张表格的最后一栏为美国，以显示美国和欧洲国家在ART法律管制方面的差异）。

表 2 欧洲各国针对 ART 的法律管制方式（2013）

| 国家   | ART 管制方式  | 2009 年后是否有新 ART 立法 | 保险覆盖类型      | 保险覆盖范围 |
|------|-----------|--------------------|-------------|--------|
| 奥地利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白俄罗斯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无覆盖         | 无覆盖    |
| 比利时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和私人保险 | 部分     |
| 保加利亚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           |   |             |     |
|-------|-----------|---|-------------|-----|
| 克罗地亚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和私人保险   | 部分  |
| 捷克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丹麦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全部  |
| 芬兰    | 立法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法国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全部  |
| 希腊    | 立法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匈牙利   | 立法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全部  |
| 冰岛    | 立法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爱尔兰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无覆盖         | 无覆盖 |
| 意大利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拉脱维亚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挪威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葡萄牙   | 立法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俄罗斯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全部  |
| 斯洛文尼亚 | 立法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全部  |
| 西班牙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及私人保险 | 全部  |
| 瑞典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瑞士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无覆盖         | 无   |
| 土耳其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全民健康保险      | 部分  |
| 英国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是 | 私人保险        | 部分  |
| 美国    | 立法和行业指导准则 | 否 | 私人保险        | 部分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接近一半的欧洲国家对ART的管制以非强制性的行业指导准则为补充。作为一个近年来凸显的问题，有近一半的欧洲国家在最近几年出台了新的ART立法。而就ART治疗的经费问题，基本上所有的欧洲国家均提供一定形式的保险，其中多数由全民健康保险覆盖，另一些则由私人保险覆盖。丹麦、法国、匈牙利、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这六个国家的全民健康保险提供全面的保险覆盖，而那些仅有部分覆盖范围的国家，其各自覆盖的保险范围则存在非常大的差异。此外，保险覆盖范围通常取决于病人的不同情况，比如西班牙的保险仅面向年满40岁的女性开放，在英国的一些地方，患有肥胖症的女性不在保险范围内。而在美国，各州保险的覆盖范围也存在相当大的差异。

**表 3 欧洲各国对实施 ART 的婚姻和性取向要求（2013）**

| 国家    | 是否要求婚姻？ | 是否允许稳定关系？ | 是否允许单身？ | 是否允许女同群体？ |
|-------|---------|-----------|---------|-----------|
| 奥地利   | 是       | 是         | 否       | 否         |
| 比利时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保加利亚  | 是       | 是         | 是       | 是         |
| 克罗地亚  | 是       | 是         | 否       | 否         |
| 捷克    | 是       | 是         | 否       | 否         |
| 丹麦    | 是       | 是         | 是       | 是         |
| 芬兰    | 否       | 是         | 是       | 是         |
| 法国    | 否       | 是         | 否       | 否         |
| 希腊    | 否       | 是         | 是       | 否         |
| 匈牙利   | 是       | 是         | 是       | 否         |
| 爱尔兰   | 否       | 是         | 否       | 否         |
| 意大利   | 是       | 是         | 否       | 否         |
| 拉脱维亚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俄罗斯   | 是       | 是         | 是       | 否         |
| 斯洛文尼亚 | 否       | 是         | 否       | 否         |
| 西班牙   | 是       | 是         | 是       | 是         |
| 瑞典    | 是       | 是         | 否       | 否         |
| 瑞士    | 否       | 是         | 否       | 否         |
| 土耳其   | 是       | 否         | 否       | 否         |
| 英国    | 否       | 是         | 是       | 是         |
| 美国    | 否       | 是         | 是       | 是         |

上述列举的各国对实施ART人群的性取向等要求可能来自立法和行业指导原则两方面。上表中可以看出，婚姻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是进行ART治疗的必要要求；除了土耳其，所有列举的欧洲国家均向处于稳定关系中的情侣提供ART治疗；仅有少数国家允许向单身人士提供ART服务；但对女同群体来说，各国的要求还是比较严格的，仅有7个欧洲国家和美国允许向女同群体提供ART治疗。

表 4 欧洲各国对代孕的法律规制之简述（2013）<sup>①</sup>

| 国家   | 一般性禁止       | 商业性的代孕是否被禁止？ | 是否有针对代孕的特殊法律？              | 对通过跨境代孕生育的下一代的收养或国籍承认政策           |
|------|-------------|--------------|----------------------------|-----------------------------------|
| 奥地利  | 禁止卵子捐献；允许代孕 | 对传统代孕无具体禁止   | 针对传统代孕：无                   | 不承认下一代的国籍                         |
| 白俄罗斯 | 允许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比利时  | 允许+         | 以公共政策理由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                   | 收养要求转换法律上的亲子关系                    |
| 保加利亚 | 禁止          | 不适用          | 无，但有关立法议案正在酝酿中             | 不适用                               |
| 塞浦路斯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代孕目前和生父显示在出生证上                    |
| 捷克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未知                                |
| 丹麦   | 允许+         | 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                   | 收养要求转换法律上的亲子关系                    |
| 爱沙尼亚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未知                                |
| 芬兰   | 禁止试管婴儿      | 对传统代孕无具体禁止   | 针对传统代孕：无                   | 未知                                |
| 法国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德国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承认下一代的国籍                         |
| 希腊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利他代孕受到限制                   | 代孕母亲和生父显示在出生证上                    |
| 匈牙利  | 允许          | 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                   |                                   |
| 爱尔兰  | 允许+         | 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但针对跨境代孕安排有正式的指导准则 | 收养要求转换父母关系；生理上的父母作为法律上的父母，出现在出生证上 |
| 意大利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拉脱维亚 | 允许          | 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                   | 未知                                |
| 立陶宛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未知                                |
| 卢森堡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未知                                |
| 马耳他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挪威   | 禁止          | 不适用          | 无                          |                                   |

<sup>①</sup> “传统代孕”指代孕母亲使用自己的卵子，利用意愿成为父亲的男子的精子或捐赠的精子，通过试管受精，成为基因母亲（genetic mother）；“利他代孕”是指代孕母亲无偿或仅收取少量的生育成本；“商业代孕”是指代孕母亲获得超过生育成本的劳务费。“允许\*”指在美国以下州是被允许的：加利福尼亚州、马里兰州、马萨诸塞州、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南卡罗莱纳州、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康涅狄格州、伊利诺斯州、爱荷华州、内华达州、北达科他州、俄勒冈州、田纳西州、德克萨斯州、犹他州、西弗吉尼亚州。“允许+”指非商业代孕。

| 国家    | 一般性禁止        | 商业性的代孕是否被禁止？ | 是否有针对代孕的特殊法律？                         | 对通过跨境代孕生育的下一代的收养或国籍承认政策 |
|-------|--------------|--------------|---------------------------------------|-------------------------|
| 荷兰    | 允许+          | 禁止           | 法律要求利他代孕应遵守行业指导准则                     | 针对亲子关系无特殊法律；收养要求        |
| 波兰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代孕母亲和生父显示在出生证上          |
| 葡萄牙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俄罗斯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未知                                    | 未知                      |
| 斯洛文尼亚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有                                     | 未知                      |
| 西班牙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瑞典    | 禁止生育诊所进行代孕安排 | 禁止           | 针对私人安排的代孕无法律规制；瑞典医学道德委员会近日建议利他代孕应该被允许 | 未知<br>收养要求转换父母关系        |
| 瑞士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承认下一代的国籍               |
| 土耳其   | 禁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知                      |
| 乌克兰   | 允许           | 允许/无禁止       | 未知                                    | 意愿成为父母的人显示在出生证上         |
| 英国    | 允许+          | 禁止           | 针对利他代孕：无                              | 仅在某些情况下转换父母关系           |
| 美国*   | 允许*          | 允许/部分禁止      | 是                                     | 父母的名字出现在出生证上            |

表4主要是关于代孕议题。代孕在许多国家，比如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是被严格禁止的，而在比利时、白俄罗斯、丹麦、希腊、爱尔兰、俄罗斯、乌克兰和英国则是被明确允许的。但尽管这样，通常情况下要求非为商业目的，即代孕母亲不得收取高于生育成本的报酬。不过在美国、乌克兰和俄罗斯，商业代孕是合法的。此外，各国对单身人士进行代孕的态度基本是负面的。最后，由于越来越频繁的跨境代孕现象，关于代孕父母和收养父母的权益以及代孕子女的国籍问题也日益引人关注。比如，英国出现过一例：一对英国的男同情侣（其中一个男同提供了精子），利用一个匿名捐献者的卵子以及一位乌克兰的代孕母亲，通过跨境代孕有了一对双胞胎。由于英国

和乌克兰两国的法律冲突，提供精子的男同无法在法律上被认可为双胞胎的父亲，导致这对双胞胎无法入境英国。而乌克兰的代孕母亲已经在代孕协议中放弃了其对双胞胎的所有权利，该种放弃受到乌克兰法律的承认，但英国法律并不允许。最后，这对英国情侣在英国的一家法院中才获得了对双胞胎的监护权。因此，目前各国对因代孕而产生的收养和父母法律地位问题的规定还非常模糊。各国对代孕母亲是否收取报酬的规制存在很大差异。

## 8.2 同志群体获得 ART 治疗的障碍

传统意义上的家庭通常是指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小孩，爸爸负责在外养家，妈妈负责照顾家庭并抚育下一代。这样传统的家庭概念在近些年由于双职工、高居不下的离婚率、代孕技术、ART、同性婚姻合法化等议题的发展，通过第三方精子/卵子捐赠或代孕方式进行生育的人数越来越多，单身及未婚女性利用第三方方式进行生育的生育率也有了较大增长。根据一份2011年的数据，美国当年46%的新生儿是由未婚妇女生育的。此外，整个社会对同志群体的接受度和包容性也正在发生巨变，即使在去年全美同性婚姻合法前，已经有近一半的州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在公共设施项目和服务方面的歧视。

就单身/未婚人士以及同志群体是否应有权获得与“主流”异性恋夫妻同等的ART治疗机会，一般的争论主要是围绕以下三点：

(1) 单身/未婚人士以及同志群体的生育权利：最早根植于女权主义中单身/未婚女性享有生育权的主张，近年来生育正义（Reproductive Justice）运动试图将更多的少数边缘群体纳入到保护范围内，比如同志群体、未婚人士、残障人士等。生育正义强调每个人可以通过其自主选择的方式进行性活动并建立家庭，而拥有平等的接受生育治疗的机会自然是其中应有之义。在“平权”理念

如此普及的今天，已经不存在合理的理由来否认单身/未婚人士以及同志群体的生育权。

(2) 对下一代的保护：有相当一部分人反对单身/未婚人士或同志群体通过辅助生育技术抚育下一代，理由是这样“非主流”的家庭环境相较于异性夫妻的“主流”家庭对儿童的成长不利，但迄今为止，并没有令人信服的数据认为父母抚养下一代的能力与其性倾向相关。相反，有证据表明来自同志群体家庭的儿童在成长的各方面并未与异性婚姻家庭的儿童存在显著差异。

ART从业者的职业自主权及平等治疗：尽管整体上社会对同志群体的接受度越来越高，但仍有一些人基于宗教原因或个人观点而对同志群体之间的生育抱有歧视态度。因此，一些诊所会拒绝向同志群体提供辅助生育服务。在美国，基于婚姻状况和性取向而拒绝提供ART服务的生育诊所可能会因歧视被判违法。比如，2008年加州最高法院判定由于病人的拉拉身份而拒绝向其提供治疗违反了州法。法院认为，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应受制于州内禁止基于性倾向在公共服务项目上进行歧视的法律。鉴于医疗诊所应属于民权法体系下的公共服务项目，且美国有接近一半的州规定不得基于婚姻状况而进行歧视，以及近1/3的州规定禁止基于性倾向而进行歧视，因此从业者在该等情况下，无法以其职业自主权为借口拒绝为某类人群提供生育服务。在道德层面，医生也负有对所有病人进行非歧视性平等治疗的道德义务，无论病人的婚姻状况或性倾向如何。

## 第九节 单身女性生育的国际法保护情况

### 9.1 相关国际法文件梳理

目前，关于生育权的国际法文件中，对我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主要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言）、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社文公约）与1979年《关于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消歧公约）。

《宣言》明确指出私生活、家庭等不受任意干涉，而“生育”其属于生活、家庭中的一种私人行为，应当受到宣言的保护，还规定了人们享有健康权，尤其指出母亲有权享受特别的照顾，因此可以认为国际法中的生育自由权与生育健康权渊源于宣言。《经社文公约》明确了生育行为应当得到社会保障，且生育行为不应当被歧视。1979年《关于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消歧公约）中系统地规定了生育自由权利、生育健康权利、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与生育不受歧视的权利。

下面的所列的就是与生育权相关的国际性文件（按时间排序），而有一些文件虽对我国无法律约束力，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其仍然具有补充解释规定，关于其规定之生育权利，将在表格中予以体现。

表5 生育权相关国际性文件梳理（按时间排序）

| 文件名称                       | 通过会议/<br>机构 | 年份   | 相关权利               | 对我国<br>法律约束力   |
|----------------------------|-------------|------|--------------------|----------------|
| 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大会       | 1948 | 广义生育权（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 | 有              |
| 1965 年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1849（1965）号 | 世界卫生大会      | 1965 | 生育自由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 |



| 决议                                       |            |      |                                | 作用                    |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大会      | 1966 | 广义生育权（生育自由权、生育不受歧视权）           | 有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大会      | 1966 | 生育自由权                          | 无，我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但有补充解释作用 |
| 1966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2211（X X i）号决议 | 联合国大会      | 1966 | 生育自由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德黑兰宣言                                    | 国际人权会议     | 1968 | 生育自由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世界进步和发展宣言                                | 联合国大会      | 1969 | 生育自由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 世界人口会议     | 1974 | 生育自由权、获取生育知识信息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关于妇女平等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                     | 联合国大会      | 1975 | 生育自由权、获取生育知识信息权利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阿拉木图宣言                                   | 国际初级卫生保健大会 | 1978 | 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联合国大会      | 1979 | 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权、生育不受歧视权 | 有                     |
| 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                              | 国际人口会议     | 1984 | 生育自由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联合国大会      | 1993 | 生育健康权、生育自由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关于国际与人口发展行动纲领                            |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 1994 | 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生育不受歧视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第 19 条一般性建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992 | 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        |

|                                     |                |      |                               | 作用               |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第 21 条一般性建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994 | 生育自由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 1995 | 生育自由权、获取生育知识信息权、生育健康权、生育不受歧视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非洲妇女权利人权与人权宪章                       | 非洲联盟           | 2005 | 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福塔莱萨宣言                              |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   | 2014 | 广义生育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 Reproductive Rights as Human Rights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014 | LGBT 生育权                      | 无，但具有建议性质和补充解释作用 |

国际法文件对生育权保护的整体趋势是朝着明确化与扩大化发展，从没有明文规定到明确规定，从单一的生育自由权逐渐扩展为包括生育健康权利、获取生育知识信息权利、生育不受歧视权利在内一系列生育权利，其权利主体也从家庭、伴侣发展为家庭、伴侣与个人，生育权逐渐从身份权发展为以人格权为核心的复合权利，对政府的责任规定上也越发明确，即生育不受政府强制干涉。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2014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Reproductive Rights as Human Rights手册中指出，“LGBT不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显然是歧视的表现。”由此可见，女同性恋者应该也享有生育健康权利。那么，在国际法保护层面，我国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者是否平等地享有生育权利，以及生殖辅助使用权利是否属于生育权利而且可被平等地适用，以下将进行详细介绍。

## 9.2 我国单身女性生育权的国际法保护

### 9.2.1 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者平等享有生育权

以上所有国际性文件除了Reproductive Rights as Human Rights, 其它都没有明确地提到女同性恋者, 而所有的国际性文件都没有单独地提到单身女性, 然而通过对文件规定条文的上下文的理解与判断, 可以得到的信息是, 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者平等地享有生育权。

《消歧公约》第一条规定中已经明确了不论婚姻状态, 女性的生育权利不得被“区别、排除、限制、阻碍或破坏”对待, 其中1992年与1994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项建议中还提到了“强制性绝育或堕胎对妇女的身心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侵犯妇女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与“决定有子女与否, 虽然最好是与配偶或伴侣协商, 但不得受配偶、父母、伴侣或政府的限制。”

因此可以认为, 生育权不因婚姻状态而受公权所限制, 也不受到是否具有配偶的影响。同时,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关于妇女平等及其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阿拉木图宣言》、《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福塔莱萨宣言》等国际性文件已经确立了个人也享有生育权的原则。

因此, 可以做出这样的论断, 单身女性应当平等地享有生育权, 而不在结婚状态的女同性恋者当然也享有生育权, 因为其在法律上属于“单身女性”, 而且这样的生育权包括了生育自由权、生育健康权、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权、生育不受歧视权。

### 9.2.2 生殖辅助技术使用权利属于生育权

在中国合法结婚的且患有相关适应症的夫妇有权通过生殖辅助技术生育孩子，显然，在法律上这里所说的使用生殖辅助技术属于生育权利的延伸，至少构成身份权意义上的生育权利。同时《消歧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也就是说，妇女具有获得帮助其怀孕的服务的权利，很显然，这里所说的服务应当包含生殖辅助技术服务，且为生育保健服务的延伸概念，因此，在《消歧公约》层面，生殖辅助技术应当被理解为生育健康权的一部分。

### 9.2.3 生殖辅助技术的平等使用

关于生殖辅助技术使用权为生育权的问题已经被解决了，然而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是否可以平等实施生殖辅助技术，这就关乎到底应当将这项权利作为身份权利来对待还是人格权利来对待。

从《消歧公约》的第一条规定来看，婚姻状态对于女性是否享有生育自由权利、生育健康权利、获取生育知识与信息与生育不受歧视的权利没有影响，这意味着单身女性以及同性恋者不应当被身份而排除使用生殖辅助技术。

联合国高专办在*Reproductive Rights as Human Rights*手册中更是明确说明了不得歧视LGBT获得生育健康权利，这充分说明了生育健康权利主体的广泛性，以至于决定了生殖辅助技术权利主体也应当具有广泛性，而且作为生育健康权利是不应当被政府随意剥夺的，这是国际法确立的重要原则。

限制单身女性与女同性恋者平等使用生殖辅助技术所带来的结果就是使那些通过非正规途径实施生育辅助行为的女性健康权益得不到充足保护，实质上这是对妇女群体的歧视与排斥，是违背国际法的措施。

因此，在一国的医学技术可以提供生殖辅助技术的情况下，不应该基于性取向或婚姻状态做区分，政府有责任给予女性选择生育方式的自由权及给予尽可能充分生育保障，至少不应剥夺其实施生殖辅助技术权利。

## 第十节 案例访谈：听听她们的故事

### 10.1 丫头的故事

——“即使没有出生证明的话，拿着我和孩子的亲子鉴定和我的户口本也可以上户口，而且不需要缴纳任何罚款。这是一个莫大的好的消息，我心里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我86年的，今年30岁，单身，无男友。开青年旅舍，算是自由职业者吧，孩子2016年1月7号出生，9个多月了！

#### **我独自生下了孩子，却为户口烦恼不已**

单身生孩子不在我的计划内，当时我没有打算结婚，跟孩子父亲闹分手，尽管他选择了不要孩子，但我还是选择了把孩子生下来。

在哪生、怎么生、怎么上户口……我曾特别担心这些问题。当时很多医院都要求必须要有准生证才能生小孩，办准生证又需要双方结婚证、准生证明。怀孕期间我一直到处打探消息，了解各方面的政策，心想着，如果我不结婚，那要怎样让这个即将出生的孩子上户口呢。我是湖北恩施人，少数民族，一开始觉得可能在家乡上户口没有那么难，交罚款应该就能上。

但是我没有回老家，也没告知父母我怀孕了，怕他们担心，想把事情都确定后再告诉他们。刚好我有一个同学在我们当地刑警队上班。我就打了电话问他能不能借用关系帮孩子上户口。他有一个大学同学，分在我的户籍所在地的辖区工作，恰巧是管户籍的，于是我联系上了这位同学。

#### **新政策解决烦恼，孩子顺利上了户口**

他告诉了我一个好消息。那时还是2015年，湖北2014年底出台了新政策，大意是生育不跟结婚挂钩，户口不跟生育挂钩，没准生证也可以上户口，当地

也有先例，上户口的前提条件只有一个，就是必须要有孩子的出生证明，而且出生证明必须要由湖北省内的医院出具。我心理估摸着，有了出生证明，带着我的户口本就可以给孩子上户口。即使没有出生证明的话，拿着我和孩子的亲子鉴定和我的户口本也可以上户口，而且不需要缴纳任何罚款。这是一个莫大的好的消息，我心里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打听清楚这些消息后，我才告诉父母：我怀孕了，我要把孩子生下来，而且以后不会结婚了。

之前，我人在湖南长沙，所有的孕检都在湖南省妇幼做的。直到生产前一个月我才回到老家，最后在老家的医院里生了孩子，生完后在家坐了月子。出了月子后——我记得是正月——我带着户口本和孩子的出生证明，去户籍所在地给孩子上了户口，基本没有受到任何阻挠，几分钟就搞定了。在给孩子上户口这件事上，我是非常幸运的，这跟政策有关，当时湖北是全国唯一一个上户口不跟生育挂钩的省份。我记得今年湖南开放二胎后也出了这个政策，但至于要不要交罚款和其他具体实施情况就不太清楚了，毕竟每个地方政策都不太一样。

### **孩子父亲不给抚养费，我将他告上了法院**

孩子满月以后我就带着他到了长沙，我那时还在长沙开着店。再后来，因为孩子的父亲也是长沙的，对这个城市我有一些情感上过不去的坎儿，就不想在这待了，于是带着孩子去了云南。这差不多快一年的时间，我走到哪都把孩子带到哪。我们一直在各个城市之间流连。我喜欢旅行，从他满月开始我就带着他旅行，一直到现在我们还在四处云游。现在，我一个人独立抚养孩子。

孩子父亲之前说过，孩子生下来我们一起抚养，即使不结婚他也会承担这个责任，但是后来他就不愿意了。我们签过协议，他说每个月会给孩子生活

费。但孩子出生至今快10个月了，他只给过1个月的生活费。我收入有限，精力也有限。从理智上来讲，我当然希望孩子父亲能承担部分抚养责任，这也可以减轻我的经济压力。但是孩子父亲并不愿意承担，而且为了不承担抚养费，他还以“没任何的证据能证明孩子是他的”为由拒绝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他说，出生证明上并没有他的名字，出生时他不在现场，在我怀孕3个月的时候两人已分手，那凭什么给这个钱？我很生气，以抚养费为由把他起诉到了法院。他在法庭上重申，他不会给抚养费，因为他没有钱、无力支付，他说不能证明孩子是他的。因此我们做了亲子鉴定。现在案子还没有判下来，但是亲子鉴定已经做完了。

我其实已不太去关心案子的问题。只是想让他承认不愿意养这个孩子，而不要找借口说不知道孩子是不是我的。他说，即使法院判决下来他也会上诉，无业、无力支付……各种各样的理由都有。对于这些后续问题，我已经交给了律师，不愿意再跟他扯。虽然我很想给孩子争取权益，但这个过程会很漫长，也会很累人，我也不想再和孩子父亲纠缠。我现在想的还是自己带着孩子，自己赚钱，把他带大就行，至于其他的，没有想那么多。以后我可能不会要小孩了吧，觉得有他一个就够了，但是未来的事情谁又能说得准呢。

### **工作孩子难协调，我选择了孩子**

我觉得，怀孕过程中的问题很大一部分是情感需求。怀孕是一个你从来没想到、从来没体验过的事情，有很多未知。其实怀孕期间，我几乎每天都是在恐惧、担忧中度过的，情绪也不稳定，也不知道孩子的情况怎么样，他健不健康。除此，还有很多经济上的压力。开始怀孕、孕检直到孩子出生这个过程需



要很大的花费，还有上户口、教育、地方政策等各种各样问题。家里的压力，乃至社会上的压力，对女性都会造成很多的困难。

一些认识我的人会觉得，自己带着孩子挺幸福的，他们知道我这一路是怎样走过来的，知道我的心态和平时生活。但是陌生人一听说我未婚、一个人带孩子，就会觉得好辛苦啊，有很多同情的成分。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过法，好不好只有自己知道，那么就随他们说去吧！值得庆幸的是，我的父母非常支持我，从知道我怀孕到现在，他们从来没问过孩子父亲的任何事情或消息，只要我和孩子好，他们就觉得挺好的了。

协调孩子和工作之间的事很难。如果我要全身心投入工作，就要把孩子给父母带。我的父母很愿意，但是我却不愿意和孩子分开。如果我一个人带孩子，精力就非常有限，基本就是一个人24小时带着他，只能做辅助性的事情。最后我决定还是以孩子为主，在小孩3岁之前，我应该都会独立带孩子，暂时会把工作的事情放一放。等到3岁他上幼儿园，相对好一点后，我会把父母接到身边，帮忙接送一下孩子，然后再慢慢地把工作的重心捡起来吧。

访谈时间：2016年10月24日

## 10.2 吴霞的故事

——“我和孩子的爸爸都是第一次生育，从任何角度看，都没有给这个社会增加任何额外的负担，为什么要交社会抚养费？为什么非婚生育就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我叫吴霞，今年33岁，正在创业中。孩子现在1岁零4个月，是个女孩，性格非常活泼开朗。目前我没有伴侣，和孩子爸爸共同抚养孩子。

## **和孩子的爸爸分手后，做好了生孩子的准备**

我在怀孕4个月时和孩子爸爸分手了，我和他都很喜欢小孩，我们还在一起时，就想要孩子，也考虑过不结婚。那时我们主动选择了不避孕，没有刻意准备，事情很自然地就发生了。我怀孕时已经三十出头，比较清楚自己的能力，觉得没必要因为分手就不要孩子，就选择把孩子生下来。我也没什么顾虑和担心，如果有的话，就是和任何一个家长一样，担心自己能不能做一个好妈妈。

我和孩子爸爸觉得应该以最自然的心态来对待生育这件事，怀孕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并没有特意为这个孩子做什么准备，就是做最普通的事情，吃叶酸，按时做孕检之类的，在吃的方面稍微注意点，没有特意忌口。

和孩子爸爸分手之后，我做了一些额外准备，一是要和家人解释，让他们能够接受，二是研究现行的政策，了解在不结婚的情况下，生孩子需要做什么准备，会有什么样的“惩罚”。当时我研究了一下社会抚养费方面的政策，也从未婚生育的妈妈那里侧面了解一些信息。我是自己创业的，我们整个团队和合伙人都很支持我。我们本来的工作时间也比较灵活，我就相应减少了一点自己的工作量，但也没有减少太多，生孩子前还在不停地走动。

最后，我顺利生下了孩子，是自然顺产。

## **我们众筹社会抚养费，让社会意识发生改变**

那时候政策的走向已经比较明朗，就是上户口和交社会抚养费会脱钩，但还不清楚什么时候会实施。我当时想在春节带孩子去意大利，需要办护照。如果不交社会抚养费的话，就要等新政出来，还要等实施，这样拖拖拖，可能就要等到年底才能搞定，我当时不想承担这个风险和受到限制，就不等了。

跑了所有手续，办了所有证明材料，我们交了43910元社会抚养费。我的户口在北京，孩子爸爸的户口在上海，都是大城市，居委会和街道工作人员对政策比较熟悉，工作也比较规范。虽然办材料的程序比较繁琐要跑很多地方，但我们真正去办时也没有人刁难，没有遇到特别大的困难，比较顺利就都办好了。

我们都觉得政策本身是不合理的，我和孩子爸爸都是第一次生育，从任何角度看，都没有给这个社会增加任何额外的负担，为什么要交社会抚养费？为什么非婚生育就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对很多有着类似情况的人，比如生完孩子却连伴侣都找不到的或是贫困的人来讲，这只会让她们的处境更糟糕。因此，我们选择了众筹社会抚养费的方法让更多人知道这件事，我们觉得这是挺有效的一种传播手段。当时我们的想法是，每个人给十块钱以表示支持。这不是钱多钱少的问题，而是希望大家看到社会抚养费政策的不合理之处，然后能带来一些改变。我们当时没想到要推动政策改变，只是希望能先引发一些思考，带来意识上的改变。

### **没有任何协议，我们只想共同抚养孩子**

在抚养权方面，我和孩子爸爸没有签署任何正式的协议。我们的性格都比较要强，不觉得用法律来约束彼此能有什么实际价值。即便我们签了协议，如果他不执行我也没什么办法，就算政府把他放到失信名单，孩子也还是得不到父亲的爱，也得不到什么经济补偿。我觉得这特别没意思，去争取这些就够我心烦的了。虽然没有法律约束，但我和孩子爸爸都很爱这个孩子，出于对孩子的感情，我们保持了比较友好的关系，在抚养过程中相互协商，尊重彼此的时

间空间，尽可能地让孩子度过舒适的幼年。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下，我们相互配合、共同抚养孩子。

我认为很多时候成年人在分手时，很难把彼此的情感纠葛和与孩子的问题区分开。我也看到一些未婚妈妈可能非常恨孩子爸爸，会限制他和孩子的接触等等，造成很大的家庭矛盾。长远来看，这对孩子的成长可能不是很好。我希望可以好聚好散，虽然不能在一起，但不代表不能各自都很好地去爱这个孩子。这对个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真的得放下很多东西。如果两人能够理性地处理分手后的关系以及自己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就能实现共同抚养。

现在，爸爸一周管孩子四天，我管三天，每周轮换两次，以保证我们都有工作和休息的时间。我们两人没有住在一起，他看孩子的那几天会来我家，目的是让孩子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活环境。很多人包括我父母都很难理解为什么我和孩子爸爸要共同抚养孩子，但我和孩子爸爸可以理性地对待这件事并且设立一些好的规则让它运转，我认为这是对孩子最好的安排。

未来还要孩子，困难在于调整心态

我现在还挺想再生孩子的，至于是结婚生还是非婚生，这要看机缘。如果未来我遇到了适合做长期伴侣的人，并且两人都想要孩子的话，那结婚生子我也不排斥。如果在38岁之前还没有遇到心仪的伴侣，我会考虑用人工授精的方式，去精子库找捐精者，再要一个孩子。

整个生育过程中最大的挑战是自己心态的调整：面对一个已经分手的伴侣，怎样维持友好的关系共同抚养这个孩子，以及在处理自己情绪的同时也去处理来自父母的情绪，协调与他们的关系。这是最大的困难。

### 10.3 橙子的故事

——“我希望所有的拉拉都能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能够光明正大的走在阳光下。”

我今年29岁，和我的伴侣在一起7年了，现在怀孕7个月，是3、4年前开始考虑要孩子的问题的……

#### (1) 形婚生子？——“都是幻想”

当时因为还没有对家人出柜，想到和认识了十年的gay蜜形婚再一起要孩子，十年啊，多靠谱啊，当时就想着我们一起要一个孩子，我们三个共同抚养，其乐融融，买两套房子住对门，想象的挺好的。但是后来发现这只是幻想，毕竟朋友是朋友，也不会天天相处，发现不了太多的矛盾。

因为有一次，我对象和这位gay蜜居住了一段时间，发现根本无法和谐相处，更不用说要一个孩子这么重大的人生课题，根本就不适合，我们就想想决定还是算了。其实很多的拉拉形婚生子都是这样幻想，特别美好，大家做亲人啊什么的。

后来我去加了好几个群，拉拉要孩子的群，最先加的群，说形婚生子，之前说的挺好的，后面就因为要孩子的方式啊，金钱啊各种，闹的很不愉快。有一些在要孩子之前就散伙了，有的是要孩子之后搞得特别不愉快。比如说拉拉跟gay形婚要孩子，商量好要给多一些钱，但是真的到了那一步的时候，gay不仅不想管孩子，钱也不怎么给，这种案例特别多。我们就放弃了形婚这种方式。

## (2) 国内找捐精者——“太乱了”

捐精本身在国内非法，所以搜索的话也不能直接搜索“捐精”，用这种方式的拉拉特别多，她们就会搜捐的拼音啊什么的，我就搜出了有6、7个群。这些群太庞大了，每个群大概都有差不多几百人，由全国性的，也有各个地区的，但是彼此会有交叉。而且在那些群里骗炮的特别多。我了解的拉拉的，成功的找了捐精的，一般都不会说自己是拉拉。有的真诚的捐精的，他可能会觉得，不想让自己的孩子成长在一个同志家庭。有的就会觉得拉拉可能没那么好骗啊，反正她们都不会说自己是拉拉，一般都是说自己的老公不行，捐精群绝大多数是面对直人夫妻的，直人夫妻找捐精的特别多，没有专门为拉拉捐精的。

我一加进群，那些捐精的就疯狂的涌上来，就跟你自我介绍啊，说的自己特别优秀，都特别积极。然后我就有选择性的挑了两三个聊一下，就发现质量不咋地，而且有的特别恶心，就发那种黄色图片啊。我觉得太乱了，没办法放心。国内的捐精的真的不咋地，比如身高、体重，长相，完全没有觉得可以的。

关键是，我在网络上看到的的gay和直人得艾滋的特别多，因为艾滋有六个月的窗口期嘛，捐精的话，这个根本没有确保能检测出来，只能是精子库才能确保没有艾滋病毒，主要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其次是质量的问题，就放弃了捐精的方式，然后我们就开始真正的把精力放在怎么在国外找精子库上。

目光转向国外精子库

因为国外的精子不能进来，我们就开始找中国周边，看有没有我们能出去的，其实从开始找可以做的国家，经历了一个特别漫长的过程，然后中间沟通也特别复杂，特别费力，应该有很多的拉拉有同样的方法，想用精子库嘛，所

以我就建了一个群，然后就在网上面宣传了一下，后来就有很多人加了群，并了解到去国外做的这个方法。

我对象是直接联系了\*\*\*精子库的工作人员，就问他有没有知道亚洲国家，我们比较方便去的，要到了亚洲的精子库的名单和诊所的联系方式，我对象就挨个打电话问，就问说单身女性能不能去他们诊所做，这个过程还是挺恼火的，反正台湾不行，香港也不行，最后把目标锁定了塞班，第一次就去了塞班，去做iui。

我对象她也没说非要让我怀一个她的孩子，反正我们觉得有一个孩子就行了。所以IUI对于我们来说是最简单的方式。当时第一次联系塞班的时候是15年夏天，我跟它大概说了我的生理情况，当时它特别有信心的说有80%的成功率，我们就觉得那还不错啊，我们就去试了，结果根本就没有它说的成功率高，第一次就失败了。我们去了之后就有很多的拉拉去塞班做，但是基本上都失败了。

失败了之后我就加了芝麻饼的微信群。在网上看了她们第一篇帖子，就写她们试管的过程，感觉去美国的成功率要高一点。就有一点惧怕美国，觉得它的签证特别难办。一直在犹豫到底去哪，后来还是心一横，去美国算了。

经过挺复杂的，我对象因为工作原因没办法陪我，我自己一个人去的美国，我从来没跟外国人说过话，自己一个人去的美国，还觉得挺忐忑的。中间经过很多波折，包括被海关扣下来等等，你知道美国那边对于的单身女性去很比较警惕，我冷不丁的就被关小黑屋了，被盘问了五六个小时。

最后还是成功怀孕了。一共花了12-13万的样子，反正要了这个孩子，基本上就没什么存款了，然后继续挣。我们没找中介，都是自己搞定的，因为跟英

语有关的，我对象都能解决。群里很多人都问我要不要找中介，我就跟她们说其实没必要，为什么要让中介来赚这钱，而且也不知道中介靠不靠谱。

### (3) 户口怎么办？

我们已经决定了，通过单身生育罚款的方式上户口。我们这里大概罚款4-5万，因为出生证只能开我的名字，我们打算过几年，想要通过领养的方式让孩子的户口转到我的伴侣那里，是因为我对象的工作地方，有一些孩子上学的优惠政策，觉得户口跟着我她，对孩子今后上学好，只是出于这个原因，并不是因为别的，只是想给孩子更好的东西。我们去了解了这个流程，只要领养的一方，她单身女性，35岁以上就可以，我对象现在还没到。得等到她35岁，到时候我直接找民政局或者公证处开一个收养证明，就可以上到她那里去。

我有听说过这样的故事，有一对拉拉她们长的比较像，她怀孕在医院生的时候，一直用的是她对象的身份证，出生证什么的全都是开的她对象的，这样就理所当然的把户口上在她对象的那边了，但这是不合法有风险的嘛。我对象老说，为什么中国还不合法啊，合法了直接把孩子上到户口上。

### (4) 告诉孩子整个实情吗？

我们没想着瞒着孩子，但我们考虑到孩子太小，藏不住话，如果上幼儿园的时候就跟孩子说了的话，她可能跟同学或者跟孩子说。毕竟这个社会还没有这么包容，就怕老师或者同学，还有同学的家长会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她，会给孩子造成心理压力啊什么的。我们打算等孩子懂事了，能管住自己的嘴巴的时候，我们就告诉他，就是她怎么来的，一个真实的情况。我们觉得父亲的角色并不是不可取代的呀。

### (5) 父母接受吗？



我们都是完全出柜的，第一次去塞班的时候我妈妈还有我对象一起去的，双方家庭都挺接受的。我觉得中国父母没这么开明的，自然接受的特别少。如果出柜成功的话，家里接受了你的伴侣，那么要孩子是一个顺其自然的事。

我在群里听了这么多，其实父母并不是一定要你结婚，但是很多父母是你一定要有孩子。有孩子的话就可以放宽很多条件。我觉得她既然能接受两个女人在一起，就能接受一起抚养孩子，这是一个比较自然的过程。有的父母就要求说，你必须生一个跟我们家有血缘关系的。拉拉有的经济条件有限，就只能生一个孩子，那么这个孩子跟谁有血缘关系呢，这就会造成一个家长跟孩子们的矛盾。

我们打算先生这一个看看，如果养一个孩子太痛苦了，我们就不要第二个了，我现在怀孕反映挺大的。我老说，我再也不怀了，但她们说你肯定会好了伤疤忘了疼，我是独生的，我对象还有一个姐姐，她觉得两个孩子可能不会那么孤单。

访谈时间：20160815

## 10.4 狼狈的爱情的故事

——“我希望我们的经验能给大家更多借鉴，能够让大家少摔几个跟头，尽早的达成自己的心愿吧。”

2008年就有了要孩子的想法，当时不知道具体怎么实施，通过网上的一些信息了解到试管婴儿，就是现在比较普遍的a卵b怀，我们就想把她的卵子取出来，受精之后在植入我的子宫，通过IVF（试管婴儿）来生育。

我们选择IVF是有原因的，比如我人工受精生出来的，我不能保证我的爱人能把它视为己出，也许她会。可是呢，孩子这个问题，会成为家庭里非常敏感的一个问题，因为孩子是我生的，我肯定没有问题，如果她有某一方面她没有考虑到位，那我可能会觉得因为这个孩子不是她亲生的，跟他没有血缘关系，所以她对她不好，我可能就会这么想，那么久而久之，它可能就会影响我们的家庭关系稳定，成为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而且两个人成家也是两家人的问题，即使她可以，那么也不能她的家庭能把这个孩子视为她们家的后代。所以我们这么选择了，这孩子跟我们两个都息息相关，她的家人也不会因此拒绝我们。

### **为生宝宝全国考察，在北京尝试历尽心酸**

刚开始不知道有没有这样地方可以做，毕竟在国内，我们的这种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那么如果我们去找医院的话，医院里面肯定就不会为我们来实施这个计划。我们走访了很多我们当地的医院，去了之后都被告知不行。

因为刚开始我们不敢告诉医院我们的真实情况，我们就问像家族有这种遗传病的话我们能不能找捐卵，医院就直接说不行。因为我们就生活在这里，就不敢太明目张胆的把身份公布，就是以单身女性的身份去问能不能做，医院都是回复不给做。我们在当地找医院碰了闭之后，我们就去了北京家恩德运医院，刚开始还感觉这医院还不错，但是毕竟也是通过中介，而且在国内它不受法律保护，所以我们就觉得它没有什么安全的保障。特别是因为牵扯到要取卵，当时我们就特别担心因为这个把身体弄坏了。

我们从北京回来之后，顺道也去武汉考察了一下，在那边通过一些机构找到了稍微大一点私人诊所，我们见过一个医生，ta告诉我说ta不做这个，后来

中介就说：“你们直接问，ta不会说做的，我们问就可以做。”我们感觉武汉这个不靠谱，因为北京至少是一个医院，是一栋楼。武汉那边就是一个诊所，它们随时都可以跑路的，所以我们还是没有选择它。

2012年的时候，我们选择了家恩德运医院，其实是有几方面的考虑的。

ta们的老板刘家恩，是一个美国试管方面的博士，我们觉得他是从美国留学回来的，接受西方的这些思想，应该会比较开放，对我们这种身份接受程度应该会比较高的。

我们直接告诉ta我们是一个同性家庭，要通过a卵b怀的方式要一个孩子，当时还挺担心人家不愿意给我们做的，表明身份之后，ta直接问我们，你什么时候来例假，她什么时候来例假，要开始吃什么药之类，感觉就开始进入流程了。ta根本没有去了解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当时从他办公室出来，我们的心简直就要跳出来了，你知道吗？我们两个手都是抖的，我们两个紧紧拉在一起。那种感觉呀，就觉得有希望了！那个时候去的时候应该是六月份吧，然后等到我们十月份的时候，我们两个把例假都调到一块了，利用十一假期。

后来刘家恩不在，有个谭医生在，我们跟ta讲明我们的身份，当时ta的眼神是让我们觉得很受刺激的，所有的厄运就从此开始了。

我们第一次见刘家恩的时候，就问ta需要多少钱，他就说大概4、5万，我们觉得这个价格可以接受，但是我们见了谭医生之后，他就直接给了我们一个牌子，牌子上面写着需要9万块，几乎翻倍了。

然后我们当时一下就蒙了，我就问怎么这么贵，ta就说：“你们这种代孕的，就是这样子！就是这么贵的。”然后我们说：“我们实施的步骤其实跟一个

人是一样的，只是分成两个人做，你们并没有增加什么成本”。他就说：“这个没办法，我们就是这样子规定的。”而且这些收费不给任何的收据的，还不包括一些检查费。

当我们很想去做某一件事情的时候，可能就会可能失去基本的判断力。当时我们想，如果真的可以拥有一个宝宝，我们付出9万块钱也是可以的，也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们就硬着头皮接受了这个价格。

可能因为刘家恩不在，那个谭医生不愿意给我们做，ta当时给我们做了基础六项的检查之后，就说我的某项指标不合格，高出了0.1，不能给我们做。后来我们了解了之后，才知道其实这0.1根本就不影响什么。但是人家当时不愿意给我们做，我们也没办法，当时我们假都请好了，还是要坐飞机回家。

回家后调理了1个月后再过去，ta愿意帮我们做了，我们进入了流程，又我们又问刘家恩费用，ta还是说5万多，这已经与上次时隔3个月左右了，ta还写了一张条子，条子上写着“谭医生请安排”，但是谭又拿出写着9万的牌子，我们就说可是刘博士说了5万多呀，他就说刘博士不管费用。

我们觉得一定要把费用问清楚，第一次来的时候已经开了2000多的药费，开始用药了，等到第二天谭把费用翻倍之后，我们就又挂了100块的号去见刘家恩，问他为什么费用不一样。Ta让我们听谭医生安排，还说他不管费用这一块。后来ta就说“你自己看吧，你愿意做就做，不愿意做就放弃好吧。”就把我们撵出来了。

当时我们就站在那个医院门外，我就看到我爱人脸上有一种，很无奈，又很无助的表情。我觉得特别心痛，事隔多年，提起来这一幕，我还是觉得心里很难受。

当时我就觉得，既然我们这么想要这个孩子，我们花这个钱也认了，只要能生孩子就行，后来还是进入流程。哪怕是不给我们收费单子我们都无所谓了，只要我们最终能达到目的，我们愿意为此去努力，赌一把。

我们就硬着头皮把这个事情做下来，两个人的身体检查，其实一开始有一些单子我们是有的但她们没跟我们讲清楚，我们需要哪些单子，我们就重新做了一些，总共两个人一共花了9000左右，这些是另外付钱，不包括在9万里的。

那一次我们一共取了11颗卵，最后就移植了三颗，我说其它那些你给我冻起来，ta就说，那些都是没有冷冻价值的。当时我已经躺在手术台上了，没有办法，其它的胚胎掌握在ta们手里，想怎么处理都是ta们的事，我们也管不了。移植了之后，我们就静静等着，等了19天左右，什么都没有。

在这个医院千后后花了将近10万。

因为没有成功，我们后来还问医院，ta说是因为我们身体不行，卵子质量不行。我问，为什么这费用跟别人不一样，这个我们其实是在帮你，在国内这个是不行的，这个是违规的。

在要孩子这条路上，北京这段经历还是给了我们沉重打击的，让我们觉得难以忘怀。

### **泰国做试管，两次尝试终成功**

北京失败了之后，我们就找到了泰国这条路。

2013年端午节之前，我们先去泰国踩了点，看了两个圈内有名的医院，后来我们决定在其中一家做。11月中我们进入了流程，开始促排卵。之前我爱人吃了调经的药，按理说第二天我们就该过去，可是我们是第四天过去的，我们问了翻译，已经来了例假过去行不行，翻译说没问题，后来我们才知道在促排

卵那天的第二天和第三天植入是最好的。我觉得那次应该算作一个小型的医疗事故。

本来我们想在2014年8月份去移植的，后来泰国这边出了澳大利亚夫妇代孕的事情，好像引起了泰国政府的注意，所以我们没过去。2015年1月份我们才过去的移植了两颗囊胚，最后成功了一个。这次怀孕六周的时候我感冒了，也有可能是因为囊胚质量不好，宝宝就停育了，那个时候大概是大年初二。所以去年春节我们两个也过的非常凄凉，很伤心。

之后我们考虑年龄越来越大了，还是要尽早把这个事情完成。我们就一边调理身体，一边继续去泰国踩点，后来联系了另外一个翻译，这次翻译的能力比上次好很多，找了另外一家医院做，我爱人取卵那天正好是她40岁的生日，然后她取了28颗卵，当时在医院都轰动了，受精了20颗，培养了9颗比较好的囊胚，9颗里4颗质量都非常好，我们现在两个宝宝就是我们两个孵化级的囊胚生出来的。

泰国做了之后，就感觉到和当初在北京的体验太不一样了，而且觉得我们在北京是被骗了。因为当我们在泰国移植的时候，取卵的工作差不多一样。在北京那次，我移植前，他只给我做了一个b超，没有做其它检查。而泰国我们移植的时候，给我们吃了一些雌激素、孕酮，但北京那次前期没给我们做任何准备，没有激素，完全没有，直接把三个胚胎放进去了，到最后什么都没有。

而且服务上也是天壤之别，在北京打针促排卵，好像是一共8、9天，这种针其实是往肚子上扎的，ta们都是就让你站在那里，我记得那个时候还是冬天，ta就让你把衣服掀开，酒精棉擦一下，直接把针戳进去，人本能的反射就

是会缩一下嘛，然后护士就会骂：“缩什么缩，等一下针头出来怎么办！”真的让人感觉被当作动物对待。

但在泰国取卵打针的时候，每次都会先给做按摩，还会问我们痛不痛，我们就感觉：哇，怎么这么不一样啊，怎么在人家的国家，我们还是外国人，这待遇就像对待贵宾，真的差别特别大。

### **美国生宝宝，办旅行证回国遇困难**

我怀孕6个月的时候，我就去了美国准备生宝宝。

我们前面都很顺利，办签证、入关都很顺利，我们还挺大胆的，是直接在洛杉矶入关的，因为我当时肚子特别大，我爱人担心我从其它地方转机太折腾，我们就想着大胆一点，去创一把，然后到了美国之后，一切都安顿下来，我就住下，她就先回来。大概我34周，她就又过来陪我，想着快就生了。结果38周三天的时候，才去医院做的剖腹产，后期我真的非常痛苦了，一个晚上睡觉，我得换三个地方，根本睡不好，特别压得慌，大腿特别麻，总算熬到时间去生，都挺顺利，包括医院的待遇什么的，觉得自己就是贵宾一样，照顾的特别细，真是觉得我们跟人家的差距真是太大了。

宝宝的出生纸，是在宝宝出生之后的第二天，找我们填的。我们填了无数的表，我俩英语不是很好，就把重要的信息都填了，当时我们填父母这一栏的时候，人家也问我，father这一栏怎么填，我就指着我爱人说填我她的名字，她们就知道怎么回事了，就划掉father写成了mother，填的时候是两个mother。但是出生纸出来后，她的那一栏勾成了father，但是那个时候我们还不知道后续可能因此出现什么问题。

拿了出生纸的时候，就要办理护照了，紧接着就要向洛杉矶的领事馆递交资料办旅行证了。旅行证是我们国家所独有的专门针对美国出生的中国父母的宝宝的证件，想要带宝宝回国，就要办旅行证。我们听说，如果是爸爸妈妈自己去递交资料，可能要跑特别多次，最好能委托一些办事的中介，其实这也算是催生了一个新的产业，我们就交给了当地的一个办证的人。

我爱人不是很喜欢直接告诉别人我们是什么家庭，因为我爱人没跟中介讲，对方也没问。等到我们去拿出生纸的时候才告诉它我们是两个妈妈，对方才说：“哦！你要是早点告诉我，可能会好一些，因为这种两个妈妈的办证可能会有麻烦”。但是ta们当时也不知道会这么麻烦。

当我们把出生纸、护照都办好，我们就会回到月子后中心了，中介就去领事馆递交资料。两天之后中介打电话过来说，领事馆不收资料。我们当时一下就蒙了，因为我们机票都定了，不收资料怎么办呀。

还有一个礼拜就回国了，我们就去找别人问，求帮忙。当时刚好有个同样情况的人过来看我们，说她当时办的时候是可以的。我们当时就想自己换个窗口自己再去递交一下资料。

现在再看，当时其实我们就是白费功夫。我们去了之后，它们那些人态度挺不好的，刚开始就看资料，前面就盖章，等到后面一看，护照复印件上是两个女生，办事人员马上就说：“怎么回事！你这样的资料不能办，不符合我们的规定，办不了。”我们就跟她解释，然后ta就说：“你不要跟我说这么多，我不管这些的，你的资料要符合规定，我才能给你办，不符合规定，我收进去了也一样办不了。昨天那个就是这样，我们已经开会了，办不了。”其实ta说的昨天那个就是我们。



一开始我们想通过的是法律途径办这件事，在美国如果想修改出生纸，要去找法院，让法院来判说可以删除一个人的名字，然后你拿到法院这个判决书之后，再向州政府去提交，你修改这个出生纸的资料，那么它们拿到指令之后就会帮我们修改。这千千后后的时间，最快也要三个月。但是我们想，首先我的签证快到期了，其次我们那个时候也快要回国了。我们很天真的想，我们这个也属于紧急事件吧，因为如果紧急的话，两三天之内就可以开庭，判决之后发判决书。

然后我们就去跑法院，跑了差不多五个法院，最后跑到了洛杉矶的最高法院，因为我们请了律师，但是等我们自己跑到洛杉矶最高法院之后，法院一下子给了我们70多页的表哥给我们填，而且需要特别认真，一点都不能错，错了法官就会把资料都打回来给你，你要重新再填。等排队，等排期，再上庭。最后我们早上去法院的时候，洛杉矶每周一早上七点钟开始，会指导人怎么填表格，只有在它们这个地方，填出来的表格才是万无一失的，但是七点钟开始，我们就要五点去排队。

我们俩就凌晨四点钟起床，带着孩子去排队，那天还特别冷，还下着雨，真的很凄凉很折腾，我们是排的第一个。法院看了我们资料，听了我们的情况之后，就说，“不好意思，到目前为止，美国的法律没有支持可以删除你们其中一个名字的条文。”因为我们生宝宝之前，在洛杉矶注册结了婚，法院就说：“你在美国有事实婚姻，这个是合法的，出生纸上写你们两个妈妈的名字，这个也是合法的，所以，出于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我们不能删除上面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名字。”还有就是“也没有法律条文可以支持，我们帮不了你”。

所有的法院都是像上面一样回应我们，所以法律这条路算是堵死了。所以我们就开始走人情了，然后国内、同志中心帮我们找各种律师，差不多10天左右，同志中心帮我们找到一个律师，说愿意帮我们试一下。

我们之前加了一个洛杉矶的群，群里有个人叫宋哥，挺热心的帮我们，我们还租的ta家的房子，宋哥有个朋友是领事的工作人员，就拜托ta就帮忙去问，一天之后给我们回复说：办不了，因为现在所有的领事，除了窗口的工作人员，都已经知道了我们的事情。

后来我们了解到在我们办证一个月左右之前，有一对儿gay去美国代孕，他们孩子出生纸上两个父亲的名字，他们带着孩子去领事馆办证时，人家就说不给办，这个gay估计在国内没有碰过这样的壁，他当时就带着孩子在签证大厅里闹。所以这个事情就很敏感，后来我联系到这个gay，了解到他们的孩子的出生证是后来改了之后办的旅行证，因为他们全程在美国代孕，有律师参与，律师帮他把所有资料弄好，孩子快出生之后。后来他们被迫去做了DNA亲子鉴定，大概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让法院改判了，修改了出生纸。而我们这种情况，是泰国做的，没有法律文件，就没办法改。

然后当时我们特别焦虑，当时那种感觉啊，真的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举目无亲的，也不像说在国内能认识谁，但是那个时候根本没办法。国内的一个公益组织也挺热心的帮我们联系洛杉矶同志中心洛杉矶同志中心，它们完全没遇到过听到过这种情况。我们加了很多洛杉矶办证的人，最终我们办成了宝宝的旅行证，并定到了回国的机票，朋友安慰我们说，能用钱解决的事儿都不叫事。

我们定了机票之后，就跟宋哥说办证的事，宋哥就劝我们留下来，他自己已经是美国人了，他劝我们说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留下来。但我们真的不想走这条路，一旦留下来，可能回国就没那么容易了，我们也担心家人，最终还是决定回国。回来的时候特别慌张，与拿到证件就隔了一天，我们带着两个孩子，8件行李就飞回来了。

经历办旅行证这段经历之后，我们有了一些自己的经验，到美国生孩子，最好事情就是亲力亲为，托人办的话，遇到比较厚道的还可以，遇到比较坑人的真是欲哭无泪的。

### **为了宝宝，仓促形婚**

我形婚非常仓促，gay都希望跟拉拉合作生孩子的，我们应该是7月中旬在网上认识了一对gay，之后约见面，他就问我是不是想找找形婚。我们是8月份准备要去移植宝宝的，所以非常着急，他也很着急，他就说要不我们就8月初就办婚礼吧，我觉得太急了，就改到8月中。其实当时没有多少时间理性考虑的，我也要去跟家人说，之前都没说过我有男朋友，这突然之间说要结婚，家人也是不能接受啊。反正我就慢慢的一点点信息透露，就跟家人说，其实我谈朋友挺久了，我不愿意透露是因为怕你们追我结婚……。我是说服了家人，在我住的城市办了婚礼的，后来又在我家这边办了回门宴，告诉亲戚我结婚了，仅仅是为了给父母一个我的合法身份，说我结婚了，有孩子了，就给了孩子一个合法身份。

形婚之前我就问这个gay要不要孩子，他直接说不要，我说那就行。我们也是不跟形婚对象合作要孩子，他说没问题。

所以一切就按部就班，形婚以后，我们的配合度就不是很好，其实我是很愿意配合人家的，而且我经常在人家屁股后面碾着人家，因为他父母就在我住的城市，我其实没什么亲戚在这，我不担心。我就说天天问他要不要去他家吃饭啊之类，他妈妈也给总我打电话说，说我天天在外面，邻居都猜三猜四。

我现在是知道了，形婚之前一定要多了解，我真没想到跟他配合是这个样子的。他也很奇怪，都跟我摆了酒席了，还要天天在家里住，我就逼他搬出来，他就跟他妈说搬出来跟我一起住，他妈后来就不打电话给我了，但是又老是催我们要孩子。

有时他妈晚上打电话给我，后来我就不敢接了，因为说的挺难听的。他就说要不你把我妈妈电话拉黑吧，我说，“拉黑之后到底还要不要见你妈了，要以后老死不相往来，我就拉黑算了”。后来他爸爸过生日的时候，他就让我打电话回去，我就说不打了，我发个短信吧，省的他说什么。而且他特别不聪明，比如明天过生日，他就前天跟他家人说，“我老婆今天出差了。”你说这不是让我没法做人嘛。他爸明天过生日，我今天出差，我是得有多傻。所以这整个真的是让人很头疼的事情。

后来他就一直催问我什么时候要孩子，我就说不知道啊，因为那个时候泰国政策不是很松动。他说要不我们在国内做个试管吧，我们两个一人一个，我说那是孩子啊，你以为小猫小狗呢，生出之后分你一个，然后他就不再提这个茬了。

他就想着等我们孩子出生以后，发个照片回去给他，他在他朋友圈炫一下，再让我带孩子时不时回家给他充个数，给他妈看看。

我就跟他说：“当初形婚的时候，我们都是说好的，不牵扯孩子的，我的孩子出生以后，我是绝对让他搅入我们大人的生活的，你接受也得接受，不接受也的接受。”那么本来我有想过看他能不能帮我给我孩子在国内上个户口，后来我想人家肯定是要回报的，后来真的就不怎么联系，还好我们当初就是走个过场，也没走法律程序，省了麻烦。

之前也有人找我们合作生孩子，我们还是觉得不要这样做，因为真的好扯皮。本来没感情，因为一个孩子非要联系到一起，一辈子都扯不清关系。不想因为孩子孩子，建立一辈子的联系，因不好决定到底是否让对方尽义务，感觉就是怪怪的。

### **怀孕之后出柜，说服家人接受**

我是到了美国以后，把所有的事情安顿下来之后，才跟我家人出柜的。我爱人是今年4月份，把我们安顿好之后，回家跟她父母出柜的。

我是2014年8月份形婚的。其实我不结婚，有个孩子，我的家人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我不想让我父母在亲戚朋友和邻里邻居面前抬不起头，因为单身女性，毕竟我家是农村，我又在外面，又单身，最后还带个孩子回来，不明不白的，我就怕我父母被戳脊梁骨。所以才考虑先形婚再生孩子。

形婚到生孩子期间，我父母都是不知道我的真实情况的。而且我去美国的事情，也没跟她们讲。

但是我怀孕之后，我实在按耐不住我有了孩子的内心的喜悦，我就告诉她们怀孕了。因为我已经结婚了，怀孕就是顺理成章的事，她们就特别开心，隔两天就打电话问。

我先向我二姐出柜的，我出柜之前先把我所有家人的反应做了一个评估，先选择了一个比较可能接受的人，告诉她，并把她拉到我们阵营里面，她会和我一起并肩作战，去说服其它人。

我是这么计划的。但是出柜之后，她们还是哭了。因为她们觉得我们走的这条路，实在是太艰辛了，太难了，她们觉得我选择了最难的一条路走。但我告诉他们说，虽然是少数人走的路，但我还是很幸福的，我跟我爱人在一起十年了，十年之间，我也不断的把我爱人带回家，她们其实对她也很认可。但作为爱人来讲，毕竟她是一个女人，她们是接受不了的。

这个时候我非常强势，我就说：“我告诉你们是因为我认为你们有知情权，但是你们并没有改变我的权利。我什么都不会变，孩子已经这么大了，我的家庭就是这样的，而且我的生活我安排的很好，不用你们担心，我也把面子给你们做足了，我知道你们需要一点时间去接受，但是我希望这个时间不要太久。”

因为我宝宝很快要出生的，我等不及。我用的qq出柜的，我不想打电话，因为怕都哭的不成样子，我选择早上出柜也是有原因的，他们知道后会有一天的时间消化，不至于晚上睡不好觉。虽然也会睡不好，总好过临睡前告诉他们。所以我是尽可能考虑到位，把冲击力减少到最小吧。

我爱人的家人的控制欲比较强，她的家庭也特别传统，平时她都不敢透露一点，加之她姐姐怀疑我们关系的时候，做过一些激烈的反应，她就更不敢露了。当她回家把这个消息带给他们的时候，她父母一下子都蒙了，就说：“天啊，你城府太深了，你怎么藏的这么深！”她带给她家人的冲击力应该比我这边强。

**回国暂未办户口，为孩子考虑移民**

回国之后我们还没有给孩子办户口，首先因为孩子的出生纸不符合规定，没有中文这一联的认证，其实是上不了户口的。再加上美国的经历，我们就考虑带孩子出国。

在美国除了办证的经历，其它经历还是很好的。比如宋哥给我们租客配车，我们还带着宝宝在美国逛超市，想想还是挺美好的。

我现在也不后悔写当初出生证上写两个妈妈的名字。其实当初我们要去美国生，就是因为听了太多国内生孩子很痛的经历，不管顺产还是剖腹产，很痛很痛的。我爱人了解到国外生孩子是要消除疼痛的，她是想让我少受一点罪。

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可以和孩子是一个合法的家庭，孩子的出生纸是我们两个妈妈的名字，让ta们知道这两个妈妈跟ta们都是有关系的，精神上有个完整的家庭，所以不会后悔写两个妈妈的名字。

如果刚开始知道有这么麻烦，也许会写一个妈妈的名字，但是办完之后我一定会给它改回来，改成两个妈妈的名字。

另外就是我们有能力的话，尽可能给孩子多一个选择，生在国外，接受国外教育。我们这么辛苦生了两个孩子，不想在教育上让孩子落后，还是希望孩子能有自由的思想。但涉及到移民，我们还是很矛盾的，因为毕竟我们都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虽然国内条件差一些，但我还是不愿意背井离乡，可是有了孩子，还是要多为ta们考虑。

我知道我们这种情况办不了户口也就没尝试，我朋友也劝我做两手准备，因为也不可能马上出国，孩子得上幼儿园，医疗保险之类。其实我们对孩子的疾病还是有一定的认识的，我们也了解了特别多小儿方面的护理，尽可能给孩

子少吃药，国内的药物也是真的很不放心的，我们这边有个医院和香港那边差不多理念，所以生病都带孩子去这家。

现在孩子主要是我们家人照顾，她家人比较忙，我现在全职带孩子，我家里最多抽出来一两个人照顾，我出去工作不太行，我爱人出去工作。

访谈时间：2016/10/23

## 10.5 陈陈的故事

——现在有年龄非常小的拉拉，像95后也来咨询，可能她们年纪轻，思想开放一点，所以很早就开始做功课了。她们可能十年十五年以后才生孩子，不过她们还是会提前来了解，我觉得早点做准备挺好的。

我是一位妈妈，也是LGBT生育协助公益小组的负责人和发起人之一。我已小组负责人的身份接受访谈。我们志愿小组主要为有生育需求的LGBT群体提供相关的海内外资讯和资源。

### **小组成立缘起：拉拉朋友要代孕！**

小组成立已经两年了，但有了网站和机构名称是在2015年。

之前我怀孕的时候人在国外安心养胎，比较有空。拉拉的朋友要去海外生育，就联系了我，因为我英文比较好，她们希望我帮她们查一下信息。她们因为工作不方便生育，希望用自己的卵子，请一个代孕妈妈生。我就帮他们查相关信息并安排，还做了部分翻译。这整个过程中，我觉得这事没有像国内网络上说的那么难。

她们之后就去了美国，顺利取完卵，然后回国。后来她们就问我，能不能让更多人知道这些信息，她们提议组一个小组，把信息在网上分享出来。我觉



得想法挺好，就同意并共同发起了现在这个小组。因为我们有各自的工作，所以就是有空的时候写些文章。

她们有对好朋友出柜，没对家人出柜。女性之间交往比较好，互相串门之类，家长也不会有什么怀疑。她们两个人都快40岁了，其父母这一辈都是特别传统的人，基本不会接受自己的孩子是性少数群体，而且她们又一起准备去国外取卵代孕，更加有些难以另家长接受吧，所以她们索性也没有对家人说。

她们准备很充分，思路很清晰。她们不仅会问生孩子本身会遇到什么问题，也会问孩子出生以后，会遇到什么法律问题。她们了解到整个流程都是可行的，比如国家法律有规定，就算是单身妈妈国外生子，再把孩子带回国内，也可以直接以单身妈妈的名义-顺利为孩子上户口，不过需要交纳社会抚养费，因为是非婚生子女。她们也遇到不顺利的情况，比如取卵结果不理想、代孕母亲流产。

我了解比较少的拉拉会进行代孕，小组之后也没有再碰到。多数拉拉都是使用买精子人工授精或者使用一方或双方的精子进行试管婴儿手术。许多人认为T卵P怀是代孕，实际上这个理解是错误的，这个操作医学生称为：捐卵试管婴儿，也就是P使用T捐赠给自己的卵子做试管婴儿。

### **冻卵问题“热”吗？**

冻卵问题的确有人咨询过，比如去哪个国家比较好。我记得只有两个人问过，而且都是癌症，她们开始接受化疗了才找到我们咨询。其实当时已经晚了，因为她们都已经接受了抗癌治疗。我跟她们说冻卵希望不是很大，可以跟国外的不同医院先联系一下，听取医院的意见，以确定她们这个情况还能不能冻卵。她们不是医务工作者，也没有相关经验，所以她们也不知道化疗之前要

跟医生沟通生育保存问题。因为化疗可能会对生殖能力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其实我觉得国内的医院有一定的责任，因为医院本身义务要提醒生育保存问题。但是她们坚称没有被告知（我觉得医院应该是提醒了的，但是可能她们忽略了或者并不完全理解其重要性），而是在接受化疗后才想到了冻卵。一般而言，国际上，都是在进行抗癌治疗前进行生殖细胞的冷冻。

来小组咨询的人30岁左右居多，绝大多数人不会问冻卵问题，少部分人在咨询其他生育治疗问题的时候会顺便问一下冻卵。不过她们知道冻卵跟直接生差别不大，也不愿意浪费冻卵的时间和金钱，一般都是能直接生就直接生，不会去冻卵。遇到年龄超过35岁，并且还要估计年再考虑生育的女性，一般我们都会建议她们尽早考虑生育保存（冻卵），以免过几年卵巢衰退程度超出预计。

#### **咨询案例：**

来咨询的人中gay是最多的，占二分之一，可能因为拉拉渠道比较多，问题也相对简单，拉拉占三分之一。

拉拉都是先问国内有无渠道，比如想地下买精，然后自己在家里操作，问我们有没有什么精源，我们就说没有，因为小组真的没有这种非法资源，也不会建议大家去冒风险。好多来问的人都反映说自己会去加各种QQ群，好多QQ群都是可以买精子的。但是从医学上来说这是不安全的，精浆内可能携带各种病毒和细菌。我们都会提醒来咨询的人，一定要用非常纯净的洗涤过的精子才能进行人工授精，尤其是宫腔内人工授精，不然可能产生排异反应。我们并不是反对大家在家中自己进行人工授精，而是希望大家理性对待，以身体健康为重。虽然国外许多国家的女性都是自己在家操作的，但是国内和国外的情况不

同，国外女性至少有正规的渠道可以直接买到用于人工授精的洗涤过的精子，但在国内，单身女性根本不符合辅助生殖治疗条件，就算和形婚对象一起去医院，也不一定能够使用捐精，因为我国精子库精液储量短缺，同时也不能像国外一样有完整档案甚至照片进行捐精者选择，国内都是没有详细档案的匿名捐精者，要么接受，要么就继续等。

我知道有一些拉拉是去东南亚国家做的，而且有的没有用国外精子库的精子，她们是带着一方的形婚对象一起去国外的，直接由形婚对象提供精子。两个女孩加一个男生一起去，三个人互相之间都很熟悉，像日后抚养权的问题，都提前商量好了。亚洲目前可以合法为单身女性和拉拉伴侣提供辅助生殖治疗的国家，只有柬埔寨。但还是有许多人，由于对泰国名声比较青睐，还是会剑走偏锋，情愿通过地下渠道到泰国做。许多人不清楚，泰国辅助生殖法明文规定只接收异性恋夫妻进行治疗，也有些单身拉拉会找中介用各种方法买结婚证或者用其他方式蒙混过关，实际上这些都是有风险的。

我也有遇到过同时也听一些朋友说过拉拉与形婚对象一起生育最后发生纠纷的情况。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如果孩子未满2周岁，最后一男一女闹到争夺孩子抚养权的地步，基本都是由母亲也就是女方获得抚养权，所以这种情况下拉拉比较占上风，而且这种情况不是少数。举个例子，有一对形婚的，本来他们是比较好的朋友，相互认识时间比较长，然后才决定形婚生小孩，且没有领结婚证，并且立下协议书，各自经济和生活独立。两个人商量共同抚养孩子，结婚办婚礼走形式、女方的怀孕安胎等各种费用都由男方承担。孩子出生后，女方提出来还是应该领个（结婚）证让家人看到，男方没有想这么多，就去领了。后来女方没多久就提出要离婚，因为她想和自己的同性伴侣抚养小孩，而

不是跟形婚对象，但她却还想让男方交抚养费，让男方只保留探视权，这样真的就太绝了嘛。后来就离婚了，男方现在是有探视权，他跟我提过他还想要再找代孕，没有放弃想要自己的孩子。这种情况不是个案，还挺多的。

我遇到过一个拉拉，她先领养了一个小孩，后来又自己生了一个。她是抱养的亲属生的孩子，她的亲属不准备养，她就在小孩子出生当天去抱了，现在小孩子已经挺大了。她后来自己又生了一个孩子，具体细节，她没有说。我觉得她应该是接受捐精的，因为她说她没有出境过，那应该是在国内的渠道找的精子。她也不会跟我们小组多分享相关信息，因为这毕竟是特别隐私的内容，我们也不会特意去追问。我还听过杭州一个拉拉领养的案例，也是以单身的名义抱养的，小孩子现在年龄也挺大的了，她之后没有再生育。

现在我国的单身女性和男性基本不可能领养到小孩的，我们小组为此特地跑了江浙沪这边几个大的负责领养审批事宜的机关。领养要通过市级或者省级的福利机构，都是要审核家庭背景的，而且是以异性恋夫妻为基础的。

现在有年龄非常小的拉拉，像95后也来咨询，可能她们年纪轻，思想开放一点，所以很早就开始做功课了。她们可能十年十五年以后才生孩子，不过她们还是会提前来了解，我觉得早点做准备挺好的。

还有男性发邮件给我们，问我们要不要买他的精子，我遇到过三次，我觉得好神奇。替人牵线搭桥这些不合法的渠道，这个我们小组不参与，我们也不建议地下买精子。多数人出于观望状态，求故事，想知道有无相似的案例，其实每个个案都有差别，而且目前愿意公开分享这样的故事的人，比较少，而且很多中介和托，为了吸引人，会编凑一些故事，希望大家提高警惕。

**国外辅助生殖技术更便宜更专业吗？**

我们采访之后发现不少发达国家的辅助生殖价格比国内便宜好多，最多竟能差到2到3倍。试管婴儿治疗一般按照轮数以及具体使用到的医疗项目进行费率算，不少发达国家，一轮含药物和检查才2-3万人民币，而国内现在辅助生殖治疗价格，光是检查费就好几千，纯操作费也不止2-3万，要是加上药物，对于很多个人和家庭而言，就是很沉重的负担。而且国外多数医院都是医生和患者一对一的，一个医生从头到尾负责该病例。

国外虽然辅助生殖治疗的价格不高，但你还得把各种其它花销算进去，像来回机票，治疗期间住在海外的生活费。我们小组一般会为来问的人提供符合他们自身情况和需求的海外机构信息，然后他们自己再去挑选和联络，有些需要翻译协助的人，我们也为他们做翻译。有些人会反馈给我们之后的信息，有的人就不会，还有些人咨询后一直没有动静，可能是因为本来以为没什么选择，咨询后却发现这么多选择，就开始犹豫甚至出现选择障碍。

其实论辅助生殖技术，并没有也绝对的好坏只差，在选医院的时候，主要还是要看医院是不是适合自己。

建议大家考量医院的治疗特长、实验室规格、医生的专业背景和经验、那个国家的辅助生殖法是否允许自己作为外国人在当地进行治疗、医院提供的符合自己年龄范围的IVF操作平均成功率。

我们踩点国内一些医院的辅助生殖科，看了觉得也还行。国内生殖科的条件的地域差别比较大，也要要看医院的整体经验，有的医院的医生被派去国外培训，或者医院找国外专家给医生定期培训，这样的话一般来说技术还是不错的。我在国外参加国际生殖大会的时候跟不少国内的医生交流过，了解到国内

的设备买的都是国际上最先进的，在实验室规格上绝对不输给发达国家。但是医生的教育背景和操作的专业性上的确是差一些。

年纪轻一点的人，身体没有什么问题（也别是生育方面检查没有出现问题），其实可以尝试在国内的一些医院做，也有不少人成功的，并不是像中介说得那样注定失败。不过还是建议要去历史相对悠久的医院，而不是近期才获得辅助生殖操作资格的医院。

访谈时间：2016年8月16日

## 第十一节 对我国的当前政策建议

### 11.1 在立法层面将生育与婚姻解绑

我们认为，从立法层面不仅应该泛泛的描述“公民有生育的权利“，更应该明确”不应性别、性倾向等因素而限制公民的生育权“，同时将立法层面”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规定取消。

现有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的描述虽然泛泛的确认了公民的生育权，但是实际的规定里却以“夫妻”作为生育的主体。虽然法律层面并没有明文禁止单身生育，实际上各个地方在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时候却将单身生育囊括进入了“违法生育”的行列，将“是否结婚”作为了“能否合法生育”的其中一个条件。这造成了从事实上来说，地方立法扩大了国家立法对公民的限制，实际上违反了上位法。同时，单身人士和男、女同性恋群体往往因为自己是法律意义上的单身，从而无法行使生育权，于是选择“形式婚姻”这样的方式，双方约定假结婚，共同生孩子并约定孩子的抚养权，从而共同行使生育权。这样的现象往往会引发众多的法律问题，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一部分这样的法律纠纷。

为了避免以上这样的情况，我们建议从立法层面明确，结婚与否与能否生孩子是两个问题，行使生育权的主体应该是公民个人，而不是领了结婚证的夫妻。

## 11.2 放开对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限制。

我们认为，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应该删除。

既然生育权是公民都拥有的权利，那么就应当给此权利一定的保障，而不是限制。而卫生部的规定从实际操作的层面限制了单身女性和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夫妇行使生育权，与上位法的规定存在抵触的可能性。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只是“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提倡”并不具备强制力。而如果违反了此规定，法律给出的措施并不是禁止生育，而是缴纳社会抚养费。既然如此，如果一个人愿意承担法律规定的“交费”这个后果，那么这个人就可以不按照国家提倡的标准来生育孩子。从这个角度来说，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的规定比起国家法律，更进一步的限制了公民权利。部门规章不应与上位法相抵触，此规章应该删除对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和单身女性实施人工生殖辅助技术的条款。

## 11.3 确认单身女性申请精子库精子的权利

虽然现行规定并没有明文禁止单身女性申请精子库，但是实际操作中各医院和精子库都是要求“三证齐全”才能申请使用精子的。我们认为应该明文确认单身女性申请使用精子库精子的权利，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确认的“公民拥有生育权”相呼应。

由于生理的原因，女性要行使生育权就需要精子。虽然法律法规并没有明文禁止单身女性申请使用精子库的精子，但是实际操作中，精子库的大门是对



单身女性关闭的。针对此现象，为了畅通单身女性行使生育权的渠道，我们建议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等文件中明确单身女性可以申请使用精子库的精子。

## 11.4 废除社会抚养费

如前文所论述，目前的社会抚养费不论是征收的理由还是征收标准都缺乏合理性。一方面是各地的征收规定各不相同，造成了实际上各省份的征收情况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是社会抚养费本身的考虑就过于片面，只考虑到了人会消耗社会资源，却没有考虑到人也会创造社会资源，加上要计算一个人到底消耗了多少社会资源本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使认为计划外生育的孩子就会占用社会资源，这个社会资源也是无法计算的。而在实操中一刀切的给这个不确定的数额一个定值，实际上是让公民为了自己本应享有的权利莫名其妙的付了一笔数额不知所云的钱。加上社会抚养费的收支不透明，这笔钱的存在已经偏离其初衷太远太远。我们建议废除社会抚养费制度，与我国总体人口政策趋势相适应。

## 参考资料

- [1]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 Europe. Usage and regu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ross-border reproductive care[N]. Patrick Prag and Melinda C. Mills, Families and Societies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5, 43.
- [2] Lucy Frith, Eric Blyth.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 the USA: is more regulation needed?[J]. Reproductive BioMedicine Online, 2014, 29: 516-523.
- [3] Access to fertility treatment by gays, lesbians, and unmarried persons: a committee opinion[J]. The Ethics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2013, 100 (6).
- [4] Fact Sheet of California's New Assisted Reproduction Law (AB 960) & California Statutory Forms for Assisted Reproduc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Lesbian Rights[J]. Our Family Coalition and Equality California.
- [5] John A. Robertson. Gay and Lesbian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J].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2004, 55 (2).
- [6] If you really care about LGBT rights, you should care about reproductive justice! [J]. National Women's Law Center and Law Students for Reproductive Justice
- [7] Douglas NeJaime. Grisworld's Progeny: Assisted Reproduction, Procreative Liber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Equality[J]. The Yale Law Journal Forum.
- [8]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实务守则[EB/OL]. [http://www.chrt.org.hk/tc\\_chi/service/files/code.pdf](http://www.chrt.org.hk/tc_chi/service/files/code.pdf)
- [9] 人类生殖科技条例[EB/OL].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2FEE3FA94825755E0033E532/0656B7018F745FB7482575EF001B51C8/\\$FILE/CAP\\_561\\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2FEE3FA94825755E0033E532/0656B7018F745FB7482575EF001B51C8/$FILE/CAP_561_c_b5.pdf)
- [10] 父母子女条例[EB/OL].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4825755E0033E532/4932C8167409B40C482575EF00072BC6/\\$FILE/CAP\\_429\\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4825755E0033E532/4932C8167409B40C482575EF00072BC6/$FILE/CAP_429_c_b5.pdf)
- [11] 人工生殖法[EB/OL].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4>

**附录 1 全国（除西藏、新疆外）针对单身女性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规定情况表**  
**（2016 年条例已修订省市）**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无，法律只规定了“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不符合此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                                                                                                     |               |
|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无，法规只规定了“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 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               |
| 北京 |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天津 |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河北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 修正) | 有，非婚姻关系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超过两个的情况 | 因非婚姻关系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参照以下标准对生育双方征收社会抚养费 |                                               | 无                                                                                       |
|    |                        |                                   | 非婚生育第三个子女                                   |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2.5 倍的金额征收             |                                                                                         |
|    |                        |                                   |                                             | 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                                                                                         |
|    |                        |                                   |                                             | 城镇无业居民，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                                                                                         |
|    |                        |                                   |                                             | 农村居民，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子女                                | 按以上非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之后非婚生育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 |                                                                                         |
| 山西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16 修正) | 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情况            | 未办理结婚登记再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违反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限制 7 年，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子女的限制 14 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在限制期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    |                        |                                   | 非婚再生育第一个子女                                  | 按照双方上年总收入的 20%，合计征收 7 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 7000 元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非婚再生育第二个子女                 | 按照双方上年总收入的 40%，合计征收 14 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 (一)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职、晋级、评模、评奖，并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r>(二) 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br>(三) 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br>(四) 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br>(五) 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 1 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 20% 以上的额度。 |
|     |                          |                       | 非婚再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               | 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情况    |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二) 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以子女出生上一年度旗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 |                                                                                                                                                                                   |
|     |                          |                       |                            | a. 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是城镇户籍的，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基数             |                                                                                                                                                                                   |
|     |                          |                       |                            | b. 双方是非城镇户籍的，以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                    |                                                                                                                                                                                   |
|     |                          |                       |                            | c. 双、多胞胎的计算方式，违反规定多生育的子女属双胞胎、多胞胎的，按照一个子女计征社会抚养费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                                      | 按照计征基数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                                   | 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特殊免征情况                                        | 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符合婚姻登记条件，在生育后三个月内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免征社会抚养费； |                                                                                                                                                                                                                                            |
| 辽宁 |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产假期间停发奖金，取消福利待遇；<br>(二) 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或者级别，不得享受奖励工资；<br>(三) 五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br>(四)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br>(五) 其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br>(六) 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怀孕的妇女，由本人自愿选择医学措施终止妊娠，不终止妊娠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按照发现其生育行为时的计征标准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 属于城镇居民的，以所在市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标准；               |                                                                                                                                                                                                                                            |
|    |                        |                                |                                               | 属于农村居民的，以所在县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                  |                                                                                                                                                                                                                                            |
|    |                        |                                | 非婚生育子女                                        | 已满法定婚龄，按照计征标准 1 倍至 2 倍的标准缴纳                   |                                                                                                                                                                                                                                            |
|    |                        |                                |                                               | 未达法定婚龄，按照计征标准 3 倍至 4 倍的标准缴纳                   |                                                                                                                                                                                                                                            |
| 吉林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情况 | 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为违法生育，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实施中问题解释(2016) |                       | 计征基数/标准             | 城镇居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标准<br>农村村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                        |                                                                                                                                                      |
|     |                                 |                       | 非婚生育第三个子女           | 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四个及以上子女         | 以非婚生育第三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超出两个之外的生育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黑龙江 |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 上海  |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 江苏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非婚生育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不享受“将‘特定假期’视为出勤，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国家法定休假日不计入前两款规定的假期”的福利，所谓“特定假期”的情况如下：<br>a.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十天；<br>b.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城镇居民以子女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农村居民以子女出生前一年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 实际收入是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二倍以上的，除缴纳以下社会抚养费外，对其超出人均收入部分应当缴纳一倍至二倍的社会抚养费 | 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                             |
|    |                       |                       |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            | 按照基本标准的零点五倍至两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         | 按照基本标准的五倍至八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                                                                       |
| 浙江 |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不符合法定条件多生育的产假期间不发工资，妊娠、分娩等一切费用自理，取消其他生育福利待遇，男女双方各处降级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县（市、区）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 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还应当按照其超过部分的一倍至二倍加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第一胎             | 已满法定婚龄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满六个月后仍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按照以上基数的零点五倍征收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非婚生育第二胎             | 按照计征基数的一倍征收                                                                                 |                                                                                                                                                                                         |
|    |                       |                       | 特殊情况                | 未满法定婚龄生育的，按照计征基数的一点五倍至二点五倍征收                                                                |                                                                                                                                                                                         |
| 重庆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订) | 无                     |                     |                                                                                             |                                                                                                                                                                                         |
| 海南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p>(一)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生育费自理，产假不发工资，男女双方三年内不得提职（含技术职称）、晋级和领取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超生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予以辞退；</p> <p>(二) 其他人员超生的，男女双方均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属农村居民的，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不增加份额；</p>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按照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下列倍数或者比例向男女双方分别征收                           |                                                                                                                                                                                         |
|    |                       |                       |                     | 违法生育子女、婚外生育子女的，其个人实际年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除按上述标准征收外，还应按其超出部分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子女              |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征收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安徽 |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无                     |                              |                                                                              |                                                                                                                                                                                                                                                                                              |
| 广东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二胎的情况      |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p>(一)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p> <p>(二)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p> <p>(三) 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四) 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p>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城镇居民，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                                                                                                                                                                                                                                                                                              |
|    |                           |                       |                              | 农村居民，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                                |                                                                                                                                                                                                                                                                                              |
|    |                           |                       |                              | 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第二胎子女                    | 按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多生育第三胎及以上子女                | 按计算基数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福建 |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有，未婚生育子女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的，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p>(一) 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三) 属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组织参照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p>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的，不得招用、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其职务自行终止</p>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按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查出的上一年县（市、区）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征收     |                                                                                                                                                                                                                             |
|    |                           |                       |                      | 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个人年实际收入为基数征收     |                                                                                                                                                                                                                             |
|    |                           |                       |                      | 多生育的子女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时按一个子女数计算             |                                                                                                                                                                                                                             |
|    |                           |                       | 非婚生育两个子女以内           | 按百分之六十至一倍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第三个的标准           | 按二倍至三倍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第四个的标准           | 按四倍至六倍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第三个及以上的          | 从重征收                                          |                                                                                                                                                                                                                             |
|    |                           |                       | 免征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的，除多生育的情形外，按百分之六十至一倍征收。但生育时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在被告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 知征收后三个月内补办结婚登记的，免予征收                                                        |                                                                                   |
| 江西 |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无                     |                                 |                                                                             |                                                                                   |
| 山东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有，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的情况       |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的，按以下标准对男女双方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                                                                             | <p>(一)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相应处理。</p>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                        | 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补办结婚登记；逾期未补办的，依照计征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特殊情况                            | 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子女的，依照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河南 |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无                     |                                 |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湖南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有，非婚生育子女的情况           | 非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 |                                                                 | <p>(一)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二) 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p> <p>(三) 节育手术费用自理。</p> <p>(四) 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不得录用、招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p> <p>(五) 在推荐和介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时，被推荐人或者候选人如果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如实介绍，不得隐瞒。</p> <p>(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涉嫌违法生育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时，对有明显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生育且拒不承认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并做好保密工作，当事人应当配合。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当事人承担。</p>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本条所称总收入，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双方实际收入计算。                                 |                                                                                                                                                                                                                                                                                                                                                                                                                        |
|    |                           |                       |                         | 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                                                                                                                                                                                                                                                                                                                                                                                                                        |
|    |                           |                       |                         | 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市居民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                                                                                                                                                                                                                                                                                                                                                                                                                        |
|    |                           |                       |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                | 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六倍征收                                                 |                                                                                                                                                                                                                                                                                                                                                                                                                        |
|    |                           |                       | 非婚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            | 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                                                                                                                                                                                                                                                                                                                                                                                                                        |
| 湖北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br>(2016 修正) | 无                     |                         |                                                                 | <p>(一)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当事人双方各处 500 元罚款</p>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 | 有，非婚生育子女的情况                                     | 无规定相关标准                                                  |                                                                                                | (一) 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br>(二) 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 四川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     | 有，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情况 |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br>(二) 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                                                                                                                                      |
|    |                          |                                                 | 非婚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                                             | 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贵州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     | 有，非婚生育的情况                                       | 非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予以开除；<br>(二) 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接受技术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农村居民的，按照该县(市、区)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5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br>城镇居民的，按照该县(市、区)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5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                        |                       |         |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的人员，按照本人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 倍以上 10 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
|    |                        |                       | 征收的特殊时间 | 非婚生育的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符合生育规定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时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办理结婚登记后 1 年止，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                                                                                                                 |
|    |                        |                       | 特殊征收情况  | 违反规定怀孕后，不听劝告，不终止妊娠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由所在单位按月预征夫妻标准工资各 30% 的社会抚养费；其他各类人员分别按照其社会抚养费应征金额的 50% 预征。终止妊娠的，预征的社会抚养费，在扣除终止妊娠所需的手术费用后全部退还；造成生育事实的，冲抵社会抚养费。 |                                                                                                                 |
| 云南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6 修正) | 无                     |         |                                                                                                                                                    |                                                                                                                 |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陕西      |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 甘肃      |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形成法定夫妻关系而生育的情况     | 无规定相关标准             |                                                                        | 无                                                                                                                           |
| 青海      |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无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 | 有，未婚生育子女的情况           | 未婚生育子女，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                                                                        | (一) 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br>(二) 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br>(三) 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
|         |                           |                       | 计征基数/标准             | 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一个子女            | 按照计征基数征收四至十二倍的社会抚养费                                                    |                                                                                                                             |
|         |                           |                       | 非婚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         | 以非婚生育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非婚生育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                                                                                                                             |

关于表格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对象是否包括了男女双方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我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该法规定了“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



| 地区                                                                                                                                                                                                                                                                                                                                                 |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 有无规定向生育孩子的单身女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 征收金额标准 | 单身女性生育附带的其它责任 |
|----------------------------------------------------------------------------------------------------------------------------------------------------------------------------------------------------------------------------------------------------------------------------------------------------------------------------------------------------|------------|-----------------------|--------|---------------|
| <p>费”，并无规定是否双方都需要缴纳社会抚养费，同时在效力不明的国务院制定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也只是规定了“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而且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之规定来看，对双方征收乃是常态，因此可以推定法律所默认的含义是包括将男女双方纳入征收对象的。</p> <p>二、关于非婚生育多子女的情况</p> <p>关于这个问题，倘若在表格中已经得到明示，那么说明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了具体的标准；倘若得到的解读是含糊的，说明该地方所依据之法律本身规定就是不明确的，可能更具体明确的规定在于执行其规定的规章之中，而目前这些规章处于效力不明的状态，故而并无往表格中列明。</p> <p>以上</p> |            |                       |        |               |

## 附录 2 《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调查问卷》

### 公众对单身女性生育态度调查

您好！欢迎参加关于中国单身女性生育的态度调查问卷。

本问卷由性少数权利关注组织彩虹律师团和长期关注女性权利的倡导者共同发起，意在了解当前中国社会对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利和生育政策的看法。调查结束后，我们将向社会公布结果，以推动相关政策更友好和更开放。

填写本问卷大约需要10分钟。您的信息都将严格保密，问卷回收的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2016年\*月\*日

#### 一、基本信息

(1) 您认同的的性别是：\*

- ☐ 女
- ☐ 男
- ☐ 其它

(2) 您的年龄是 \*

- ☐ 18 岁以下
- ☐ 18-29 岁
- ☐ 30-39 岁
- ☐ 40-49 岁
- ☐ 50-59 岁
- ☐ 60 岁以上

(3) 您当前认同的性倾向是: \*

- ☐ 异性恋
- ☐ 同性恋
- ☐ 双性恋
- ☐ 泛性恋
- ☐ 无性恋
- ☐ 不确定
- ☐ 其它

(4) 您当前的职业: \_\_\_\_\_ \*

- ☐ 学生
- ☐ 政府机关 / 事业单位
- ☐ 国企
- ☐ 外企或中外合资企业
- ☐ 私营企业
- ☐ 非政府组织
- ☐ 其它

(5) 您的税后年平均收入为: \*

- ☐ 30,000 元以下
- ☐ 30,000 元-79,999 元
- ☐ 80,000 元-199,999 元
- ☐ 200,000 元-300,000 元

- ☐ 300,000 以上

(6)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

- ☐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及中专
- ☐ 专科
- ☐ 本科
- ☐ 硕士及以上

(7) 您目前的生活所在地是: \*

- ☐ 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 ☐ 省会城市
- ☐ 地级市
- ☐ 县级市
- ☐ 乡镇
- ☐ 农村
- ☐ 海外及其它

(8) 您目前的伴侣状态是 \*

- ☐ 无伴侣或恋爱关系
- ☐ 有恋爱关系，不同居
- ☐ 未婚同居
- ☐ 已婚同居

- ☐ 已婚分居
- ☐ 离异或丧偶
- ☐ 同性恋互助的形式婚姻
- ☐ 已婚(同性婚姻，包括国外结婚)
- ☐ 其它

二、关于您认为什么是单身女性，请回答下列问题：

(1) 你认为下列语句中，哪些更符合你认为“单身女性”的特征？请您从非常同意1到非常不同意5之间，做出选择：\*

附表 1

|                 | 1 非常同意                | 2 比较同意                | 3 无所谓                 | 4 不太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
| (1) 没有异性恋爱关系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2) 没有与异性伴侣同居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 没有国家法定的婚姻关系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 离婚或丧偶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 生育过孩子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 与自己的孩子共同居住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6) 与父母共同居住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2) 你认为具有下列特征的女同性恋和女双性恋是“单身女性”吗？请您从非常同意1到非常不同意5之间，做出选择：\*

附表 2

|              | 1 非常同意                | 2 比较同意                | 3 无所谓                 | 4 不太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
| (1) 没有同性恋爱关系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2) 没有同居同性伴侣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                       |                       |                       |                       |                       |
|-------------------------------------------|-----------------------|-----------------------|-----------------------|-----------------------|-----------------------|
| (3) 没有我国国家法定婚姻关系<br>(隐瞒性倾向与异性结婚)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 没有形式婚姻 (女同 / 双性恋<br>和男同 / 双性恋的互助婚姻关系)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 没有与同性伴侣举行过结婚仪<br>式 (国内或国外)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 没有在国外与同性伴侣结婚登<br>记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6) 没有生育孩子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7) 没有与自己的孩子共同居住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8) 没有与家长共同居住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三、关于我国单身女性生育的社会现状，请您回答下列问题：

在我国法律规定里，没有正在存续的婚姻关系的女性，均为单身女性，单身女性不被允许使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且单身女性生育不符合当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会被强制缴纳社会抚养费。

下列关于单身女性生育权的陈述，请您从非常同意1到非常不同意5之间，做出选择：\*

附表 3

|                                                        | 1 非常同<br>意            | 2 比较<br>同意            | 3 无所谓                 | 4 不太<br>同意            | 5 非常<br>不同意           |
|--------------------------------------------------------|-----------------------|-----------------------|-----------------------|-----------------------|-----------------------|
|                                                        | 1                     | 2                     | 3                     | 4                     | 5                     |
| (1) 您认为单身生育是否应该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2)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中允许单身女性生育。您认为这样的政策条例是否应该在全国推广？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 您认为政策允许单身女性生育是否应该对女性的生育年龄提出要求？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                       |                       |                       |                       |                       |
|------------------------------------|-----------------------|-----------------------|-----------------------|-----------------------|-----------------------|
| (4) 您认为政策允许单身女性生育是否应该对女性的教育程度提出要求?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 您认为政策允许单身女性生育是否应该对女性的经济收入提出要求?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6) 您认为政策是否应该开放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给单身女性?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7) 您认为单身女性生育是否应该享有社会生育保险?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8) 您认为单身女性生育应该享有适当的社会生育补贴?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9)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四、下面关于单身女性生育面对的国家政策现状，您怎么看？请从非常应该1到非常不应该5之间，做出选择：\*

附表 4

|                              | 1 非常同意                | 2 比较同意                | 3 无所谓                 | 4 不太同意                | 5 非常不同意               |
|------------------------------|-----------------------|-----------------------|-----------------------|-----------------------|-----------------------|
| (1)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2)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但应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3) 单身女性生育会影响孩子的性格。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4) 单身女性生育会影响孩子的性倾向。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5) 单身女性生育会对社会的家庭伦理道德产生不良影响。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6) 单身女性生育会对女性自身产生不良影响。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                       |                       |                       |                       |                       |
|--------------------|-----------------------|-----------------------|-----------------------|-----------------------|-----------------------|
| (7) 有伴侣的同性恋可以生育孩子。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8) 单身女同性恋可以生育孩子。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9) 单身女性可以生育。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五、开放题

(1) 针对当前的单身女性在生育孩子的过程中面对的政策困难及实际问题，您有什么建议或想说的话吗？

(2) 如愿意，欢迎留下你的电子邮箱，方便未来将问卷报告共享